



审查操作规程

复审无效分册

2011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出版社

责任编辑：汤腊冬 牛洁颖

文字编辑：文 茜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审查操作规程·复审无效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9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字 数：266 千字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责编邮箱：niujiying@sina.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印 张：10.25

印 次：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内部资料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当前，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中的支撑作用日益明显。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已将知识产权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专利审查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环节，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2009年，作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依法行政和专利审查制度建设的一个重要举措，我局及时研究制定了《审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实践表明，《规程》的制定实施，进一步统一了专利审查标准，规范了专利审批行为，提高了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对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局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满足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带来的专利审批模式发展变化的需要，按照我局统一部署，由审查业务管理部牵头组织，在局初审、实审、新型、外观、复审、出版社、开发公司等各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在2009版的基础上对《规程》进行了重新修订。

《规程》是我局内部审查规范，用来指导和规范审查工作，并作为制定审查质量评价标准的依据。相信修订版的公布和施行，必将推动专利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局 长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使用说明

1. 本规程为内部规范，不对外公开。审查员在使用时可以在通知书中引用本规程中的规定或者措辞，不应当提及出处，最后的审查结论应引用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或者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2. 本规程为专利审查指南的下位规范。对于本规程中的原则和规定，审查员应当遵照执行；对于本规程中建议性和推荐性的内容，审查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用。

3. 本规程采用动态修订机制，将根据法律的修改、审查实践的需要等因素适时作出调整和修改。具体修订办法另行公布。

4. 本规程包括五个分册：《初审流程分册》、《实用新型分册》、《外观设计分册》、《实质审查分册》和《复审无效分册》。各分册包括序言、使用说明、目录、正文和修订说明。

5. 本规程各分册中分章，章以下设节，节分四个等级，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排列以确定其位置。例如，本规程《外观设计分册》第二章（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中，18.2.2.2 节（是否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答复）是第四级节，它属于第三级节 18.2.2（应审查员要求的答复类文件），18.2.2 节属于第二级节 18.2（内容审查），18.2 节属于第一级节 18（修改及答复类文件的审查）。

6. 本规程各分册的目录包括总目录和分目录。总目录列出各分册中各章及章以下第一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分目录列出该分册各章、节（共四个等级节）的名称及其对应的页码。审查员可以根据需要查找的内容，在总目录中找到该内容属于第几章第几节，再到相应的分目录中找到其具体位置。

7. 本规程各分册除使用总页码外还使用了分页码，以便读者查阅。总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外侧，对该分册进行连续编页；分页码位于页面底端中央，对该分册主文进行编页并采用“(×-×)”的格式，例如“(2-43)”表示该分册第二章第 43 页。

总 目 录

第一章 文件的接收与处理

1 文件的接收、登记与转送	3
2 数据采集	8
3 扫描	16
4 关联案件的核查	17
5 形式审查案件的分发与调整	17
6 中间文件的分发	17

第二章 形式审查

1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21
2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22
3 保密案件的形式审查	24
4 咨询案件的形式审查	25
5 形式审查的审查期限	25

第三章 流程管理

1 合议审查案件的分发	29
2 诉讼代理人的指派及变更	30
3 口头审理的排定	30
4 报批	30
5 质量检查的反馈与处理	31
6 加快案件的处理	31
7 发文与退回信件的处理	32
8 纸件文档的管理	32
9 通知书、审查决定书表格及模板的修订	35
10 数据维护与管理	36

第四章 事务处理

1 权利的恢复	39
2 中止	39
3 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处理	39
4 公告	40
5 查阅与复制	41
6 费用管理	41
7 信件管理	42

第五章 合议审查程序

1 合议审查流程	45
2 合议审查的审查期限	53
3 有关委托手续和当事人变更的规定	54
4 保密案件的审查	54
5 审查决定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55

第六章 复申请求的合议审查

1 对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59
2 复审程序中涉及修改的审查	59
3 复审通知书的撰写	60
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61
5 电话讨论	64

第七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1 有关合议组成员告知的规定	67
2 审查文本的确定	67
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审查与适用	68
4 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的审查	69
5 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70
6 关联案件的审理	71

7 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72
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撰写	73
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74
10 专利权部分无效公告文本的撰写	77

第八章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的合议审查

1 引言	81
2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程序的性质	81
3 审查范围	81
4 审查方式	81
5 专利侵权咨询案件的审查	82
6 关联案件的审查	83
7 咨询意见书	83
8 其他	85

第九章 有关口头审理的若干规定

1 口头审理的记录	89
2 巡回口头审理	90
3 口头审理中其他情况的处理	90

第十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1 当事人举证	95
2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	96
3 证据的质证	98
4 证据的审核认定	99
5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原件、实物证据及不作为证据的样品的处理	102

第十一章 复审和无效程序中有关外观设计审查的若干规定

1 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理解	107
2 判断主体	107
3 对比设计	107

4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审查	109
5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审查	114
6	组件产品和成套产品	119
7	使用状态参考图	121
8	几类典型产品的显著性影响的判断	122
9	其他法律适用	12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事务

1	引言	129
2	诉讼材料的准备与提交	130
3	出庭	136
4	案件判决后的处理程序	137
5	结案	138
6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的处理	139

第十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审审查

1	复审程序的启动	143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143
3	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143
4	复审决定	144
5	复审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144

第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审查

1	撤销程序的启动	147
2	撤销程序启动后的合议审查	149
3	撤销审查决定	151
4	撤销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151

	《审查操作规程》修订说明	152
--	--------------	-----

第一章 文件的接收与处理

目 录

1	文件的接收、登记与转送	3 (1-1)
1.1	文件的接收	3 (1-1)
1.2	文件的登记	4 (1-2)
1.2.1	寄交文件	4 (1-2)
1.2.2	当面提交的文件	6 (1-4)
1.2.3	电子请求及其中间文件	7 (1-5)
1.2.4	专利代办处接收的文件	7 (1-5)
1.3	文件的转送	7 (1-5)
2	数据采集	8 (1-6)
2.1	采集原则	8 (1-6)
2.2	采集规范	8 (1-6)
2.2.1	复审、无效宣告和咨询案件	8 (1-6)
2.2.2	诉讼案件	9 (1-7)
2.2.3	恢复案件	9 (1-7)
2.3	新请求的数据采集	10 (1-8)
2.3.1	案件编号规则	10 (1-8)
2.3.2	法院和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的编码规则	12 (1-10)
2.3.3	复审请求	13 (1-11)
2.3.4	无效宣告请求	13 (1-11)
2.3.5	诉讼案件	14 (1-12)
2.3.6	咨询案件	15 (1-13)
2.4	中间文件的数据采集	15 (1-13)
2.4.1	复审案件	15 (1-13)
2.4.2	无效宣告案件	16 (1-14)
2.4.3	诉讼案件	16 (1-14)
2.4.4	咨询案件	16 (1-14)
3	扫描	16 (1-14)
3.1	扫描范围	16 (1-14)

3.2	扫描交接流程	16 (1-14)
3.3	扫描及代码化数据装库	16 (1-14)
4	关联案件的核查	17 (1-15)
5	形式审查案件的分发与调整	17 (1-15)
6	中间文件的分发	17 (1-15)

第一章 文件的接收与处理

1 文件的接收、登记与转送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接收与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业务有关的文件，并进行登记和处理。

1.1 文件的接收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接收来自专利局收发室、专利局受理处、专利局其他部门、专利代办处、其他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的文件以及当事人以书面方式或者通过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以下简称 E 系统）提交给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文件。

具体收文范围如下：

(1) 当事人以表 1-1 所示标准表格的方式提交的文件。

表 1-1 标准表格

代 码	表格名称	备 注
100001	权利要求书	旧代码 10002
100002	说明书	旧代码 10003
100003	说明书附图	旧代码 10004
100004	说明书摘要	旧代码 10005
100005	摘要附图	旧代码 10006
130001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旧代码 13102
130002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旧代码 13103
100007	专利代理委托书	旧代码 10008
100008	费用减缓请求书	旧代码 10009
100906	复审程序延长期限请求书	旧代码 10010 延长期限请求书
100905	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	旧代码 10011 恢复权利请求书
100901	复审请求书	旧代码 10401
100902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	旧代码 10402
100903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旧代码 10404
100904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	旧代码 10406
100907	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续表

代 码	表格名称	备 注
101001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旧代码 10601
101002	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旧代码 10602
101003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旧代码 10603
101004	无效宣告案件加快审查请求书	
101005	专利技术咨询委托书	

(2) 当事人未以标准表格方式提交的文件, 包括撤回无效宣告请求、要求退回复审费或无效宣告请求费、要求取回样品或证据等。

(3) 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件。

(4)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函。

(5) 其他文件。

1.2 文件的登记

1.2.1 寄交文件

流程员对不同来源的寄交文件进行登记并作出相应的处理。

1.2.1.1 专利局收发室转交的文件

(1) 交接

流程员接收到专利局收发室转来的交接单和文件后, 核对交接单所列信息与文件是否一致, 不一致的, 流程员应当及时查找错误原因, 并与专利局收发室联系, 保证交接信息的准确。

(2) 登记

流程员对专利局收发室所转送的文件进行登记。登记的信息包括:

- ①申请号;
- ②委内编号;
- ③收文日期: 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文件的日期;
- ④文件名称;
- ⑤份数;
- ⑥页数;
- ⑦提交方式;
- ⑧提交人信息。

登记过程中, 流程员负责核实文件中涉及的当事人、委托代理机构的签字及

签章是否为原迹，并标注于文件右下方。

登记过程中发现请求文件或中间文件涉及保密案件的，将文件转交保密审查室，文件交接流程参见本章 1.3 的规定。

(3) 录入

①当事人以表 1-1 所示标准表格的方式提交的文件，按以下标准录入：

表 1-2 文件名称录入对照表

代 码	文件名称	录入文件名称
100001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书
100002	说明书	说明书
100003	说明书附图	说明书附图
100004	说明书摘要	说明书摘要
100005	摘要附图	摘要附图
130001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30002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100007	专利代理委托书	委托书
100008	费用减缓请求书	费用减缓请求书
100906	复审程序延长期限请求书	延长请求
100905	复审程序恢复权利请求书	恢复请求
100901	复审请求书	复审请求
100902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	意见陈述
100903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口审回执
100904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补正书	补正
100907	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101001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无效请求
101002	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	口审回执
101003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101004	无效宣告案件加快审查请求书	加快请求
101005	专利技术咨询委托书	咨询委托

②当事人未以标准表格方式提交的文件，按当事人提交的文件名称录入。

③人民法院送达的司法文件、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函以及其他文件，按文件名称录入。

(4) 加盖收文章

流程员对接收的文件加盖专利复审委员会收文章，收文章应当盖在每份文件的首页，并应当避免覆盖重要信息。

1.2.1.2 专利局受理处转交的文件

(1) 交接

流程员接收到专利局受理处转来的交接单和文件后，核对交接单所列信息与文件是否一致，信息不一致的，流程员应当及时查找错误原因，并与专利局受理处联系，保证交接信息的准确。

(2) 登记

流程员对专利局受理处所转送的文件进行登记。登记的信息参见本章 1.2.1.1 (2) 的规定。

(3) 录入

登记文件名称时的录入标准参见本章 1.2.1.1 (3) 的规定。

(4) 加盖收文章

加盖收文章参见本章 1.2.1.1 (4) 的规定。

1.2.1.3 其他寄交文件

其他寄交文件的处理方式参见本章 1.2.1.1 (2)、(4) 的规定，但对于法院送达的文件不加盖收文章。

1.2.2 当面提交的文件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流程员或审查员负责处理当事人当面提交的文件。

1.2.2.1 接收条件

(1) 文件涉及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业务；

(2) 请求书、补正书和意见陈述书应当使用中文，文件应当字迹清晰且无涂改；

(3) 当事人为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有关规定，其所属国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18 条的有关规定；

(4) 当事人为中国香港、澳门或者台湾地区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符合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1 的有关规定；

(5) 文件的名称、份数和页数应当和文件清单一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当面告知当事人文件存在的缺陷。

1.2.2.2 文件的登记

对于符合接收条件的文件，审查员或流程员应当按照如下步骤处理：

(1) 加盖收文章

参见本章 1.2.1.1 (4) 的规定。

(2) 出具回执

当事人附具了窗口递交文件回执并且一式两份的，应当核实所提交的文件与回执信息是否一致。一致的，应当在两份回执上盖章，并注明核实情况。将其中一份回执返回当事人作为收到文件的回执。未附具回执或者回执不足两份的，不出具收到文件的回执。

(3) 登记

文件接收人员将符合接收条件的文件送交负责文件登记的流程员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及标准参见本章 1.2.1.1 (2)、(3) 的规定。登记过程中发现请求文件或中间文件涉及保密案件的，将文件转交保密审查室，文件交接流程参见本章 1.3 的规定。

1.2.2.3 其他文件的处理

诉讼代理人从法院取回的文件以及其他部门转送的文件（局收发室、受理处转送的除外），参照本章 1.2.2.2 (1)、(3) 的规定进行处理。

当事人口头审理时当庭提交的文件，书记员应当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及时转交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流程员参照本章 1.2.2.2 (1)、(3) 的规定进行处理。

1.2.3 电子请求及其中间文件

对于当事人通过 E 系统提交的电子请求及其中间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以收到电子文件数据的日期作为收到日，并将此日期作为提交日。

1.2.4 专利代办处接收的文件

专利代办处应当按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接收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及中间文件。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参照本章 1.2.1.2 的规定对专利代办处接收的文件进行处理。

1.3 文件的转送

不属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的文件，能够判别文件所属处理部门的，应当转送相应的部门；不能判别的，应当转送专利局受理处。

所转文件为纸件的，将文件转送接收部门并随附纸件交接单。纸件交接单包括以下信息：转送部门、接收部门、转送原因、转送日期、文件名称、核销人。接收部门应当在核对无误后签字。

2 数据采集

专利复审委员会委托出版社对接收的文件进行数据采集。

2.1 采集原则

- (1) 采集的数据应当忠实于原件，与原纸件数据一致；
- (2) 数据采集应当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并确保同类案件的同类数据采集形式和结果一致。

2.2 采集规范

复审、无效宣告、咨询和诉讼案件的数据采集应当遵循本节规定的采集规范。

2.2.1 复审、无效宣告和咨询案件

- (1) 文件及其附件的首页贴 Fid 条形码。
- (2) 日期数据的格式为：××××（年）××（月）××（日），例如 2007 年 6 月 8 日应表示为“20070608”。
- (3) 文件有代码的，只采集代码，不必采集文件名称；无代码的，应当采集完整的文件名称。
- (4) 附件名称一般按照附件清单中所列的附件名称采集，附件清单所列附件名称较长的，采集附件本身的名称。例如，附件 1：2005 年 5 月 5 日×××购买手机的发票（号码为 No.123456），可直接采集为“No.123456 发票”。
- (5) 提交的文件与附件清单中所列的文件不符的，以提交的文件为准，并应当将不符的事项简要记录在备注栏中。
- (6) 页数应当按文件的实际页数采集，并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1、4、8 页页码不连续的，采集为 3 页；1~8 页页码连续的，采集为 8 页；文件为正反面的，采集为 2 页。
- (7) 明确主从文件。具有附件清单的文件一般为主文件，列在附件清单中的文件为附件；未列在附件清单中的文件，经判断属于主文件的附件的，作为附件采集，例如未列在附件清单中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 (8) 邮编应当按照文件注明的邮政编码采集。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当事人的，采集为“000000”，中国大陆地区当事人且无邮编的，采集为“111111”。
- (9) 文件有签章的，应当确认签章是否为原迹，并将其记录在备注栏中。

2.2.2 诉讼案件

(1) 文件及其附件的首页贴 Fid 条形码。

(2) 日期数据的格式为：××××（年）××（月）××（日），例如 2007 年 6 月 8 日应表示为“20070608”。

(3) 文件有代码的，只采集代码，不必采集文件名称；无代码的，应当采集完整的文件名称。

(4) 页数应当按文件的实际页数采集，并以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1、4、8 页页码不连续的，采集为 3 页；1~8 页页码连续的，采集为 8 页；文件为正反面的，采集为 2 页。

(5) 采集受案法院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分别简称为“一中院”、“高院”、“最高院”，有特殊案件被其他法院受理的，应当采集该法院的全称。

(6) 采集法院送达的文件的名称时，不需要采集法院的名称，例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文件名称只需采集“应诉通知书”。

(7) 采集案件的审理法庭时，应当根据法院送达文件载明的审理法庭或者合议庭组成人员进行判断，例如案件由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的，应采集为“民庭”；案件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的，应采集为“行政庭”。

(8) 附具有证据清单的起诉书、意见陈述书、答辩状、上诉状或申诉状等文件作为一份文件进行采集。

(9) 诉讼文件应当根据其名称或内容采集文件代码，文件的附件可以不采集文件代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2.2.3 恢复案件

(1) 流程员查询恢复请求涉及的案件编号，并标注于恢复请求书上方。

(2) 将恢复请求书作为所注明的委内编号下案件的中间文件进行采集。

(3) 恢复请求书附带的复审请求书、意见陈述书或其他格式的文件均作为中间文件进行采集。

例如：恢复请求书附带复审请求书，且复审请求书又附带附件的，将恢复请求书及复审请求书分别作为所注明的委内编号下案件的中间文件进行采集；复审请求书附带的附件作为复审请求书的附件进行采集。

(4) 针对逾期提交的恢复请求及复审请求，由于没有在先委内编号，所以按照新请求进行采集。具体如下：

①复审请求书按照新请求进行数据采集，并生成委内编号；

②恢复请求书作为复审请求的中间文件进行采集。

2.3 新请求的数据采集

接收、登记后的新请求文件应当进行数据采集，并由 E 系统根据采集的案件信息依照案件编号规则生成案件编号。

2.3.1 案件编号规则

2.3.1.1 复审请求

复审请求的案件编号规则如下：

表 1-3 复审请求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复 审	发明	1F××××××
		1FBM××××
	实用新型	2F××××××
		2FBM××××
	外观设计	3F××××××

其中，1F 表示发明专利申请驳回的复审，1FBM 表示涉密发明专利申请驳回的复审；2F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的复审，2FBM 表示涉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的复审；3F 表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驳回的复审；××××××（××××）是阿拉伯数字流水号。

2.3.1.2 无效宣告请求

无效宣告请求的案件编号规则如下：

表 1-4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无 效	发明	4W××××××
		4WBM××××
	实用新型	5W××××××
		5WBM××××
	外观设计	6W××××××

其中，4W 表示发明专利的无效，4WBM 表示涉密发明专利的无效；5W 表示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5WBM 表示涉密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6W 表示外观设计

专利的无效：××××××（××××）是阿拉伯数字流水号。

2.3.1.3 诉讼案件

诉讼案件的编号规则如下：

表 1-5 诉讼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一审	二审	申诉、抗诉、再审
复审	发明	1F×××××A××	1F×××××B××	1F×××××C××
		1FBM××××A××	1FBM××××B××	1FBM××××C××
	实用新型	2F×××××A××	2F×××××B××	2F×××××C××
		2FBM××××A××	2FBM××××B××	2FBM××××C××
	外观设计	3F×××××A××	3F×××××B××	3F×××××C××
无效	发明	4W×××××A××	4W×××××B××	4W×××××C××
		4WBM××××A××	4WBM××××B××	4WBM××××C××
	实用新型	5W×××××A××	5W×××××B××	5W×××××C××
		5WBM××××A××	5WBM××××B××	5WBM××××C××
	外观设计	6W×××××A××	6W×××××B××	6W×××××C××
其他	不予受理	S1F×××××A××	S1F×××××B××	S1F×××××C××
		S1FBM××××A××	S1FBM××××B××	S1FBM××××C××
		S2F×××××A××	S2F×××××B××	S2F×××××C××
		S2FBM××××A××	S2FBM××××B××	S2FBM××××C××
		S3F×××××A××	S3F×××××B××	S3F×××××C××
		S4W×××××A××	S4W×××××B××	S4W×××××C××
		S4WBM××××A××	S4WBM××××B××	S4WBM××××C××
		S5W×××××A××	S5W×××××B××	S5W×××××C××
		S5WBM××××A××	S5WBM××××B××	S5WBM××××C××
		S6W×××××A××	S6W×××××B××	S6W×××××C××
	视为未提出	同上	同上	同上
	视撤	同上	同上	同上
	更正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政赔偿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他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中，A 表示一审案件，B 表示二审案件，C 表示审判监督程序，包括申诉、抗诉、再审案件；A、B、C 之后的××为阿拉伯数字流水号；A、B、C 之前的 8 位编号为原复审、无效案件的案件编号（包括保密案件）；S 表示其他类诉讼案件（包括保密案件的诉讼），例如程序类案件、行政赔偿类案件等。

针对同一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一份审查决定的，当事人起诉后，按照如下方式编号：

专利权人提起行政诉讼的，A、B、C 之前的 8 位原无效案件的编号采用最后一个无效案件的编号。

请求人提起行政诉讼的，A、B、C 之前的 8 位原无效案件的编号采用相应的原无效案件的编号。

2.3.1.4 咨询案件

咨询案件的编号规则如下：

表 1-6 咨询案件编号

案件类型		案件编号
咨询鉴定	确权	ZX××××
	侵权	ZY××××
	其他	ZZ××××

其中，ZX 表示专利确权咨询案件；ZY 表示专利侵权咨询案件；ZZ 表示其他类咨询案件；××××为阿拉伯数字流水号。

2.3.2 法院和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的编码规则

2.3.2.1 法院代码

法院代码为 C××###，其中 C 为 Court 的首字母，××为法院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前两位，###为 000 表示最高人民法院，###为 100 表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为 0##表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其中##为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即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为一组，依次从 01 开始给相应的流水号。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为 C10000，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为 C30100，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C11001，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 C11002。

2.3.2.2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为 A×××##，其中 A 为 Administration 的首

字母，×××为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前 3 位，##为阿拉伯数字流水号，即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一组，依次从 01 开始给相应的流水号。

例如：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为 A25001，山东省青岛市知识产权局为 A26602，山东省烟台市知识产权局为 A26403。

2.3.3 复审请求

- (1) 专利申请基本信息；
 - (2) 驳回信息，包括原结案部门、原结案日期、原案件结论；
 - (3) 请求人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电话、电子邮箱、国籍或总部所在地、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 (4) 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 (5) 专利代理机构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①代理机构 1：名称、代码
代理人 1：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代理人 2：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 ②代理机构 2：名称、代码
代理人 1：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代理人 2：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 (6) 律师事务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名称、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律师 1：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律师 2：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 (7) 其他信息，包括提交日、法院代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
 - (8) 附件清单，包括文件名称、通知书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 (9) 复审理由，包括专利法（条/款）、细则（条/款）、范围、所依证据。
- 专利申请基本信息由 E 系统自动生成，不必进行人工采集。

2.3.4 无效宣告请求

- (1) 专利基本信息；
- (2) 请求人信息，包括姓名或名称、个人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电话、电子邮箱、国籍或总部所在地、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 (3) 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4) 专利代理机构信息, 包括以下内容:

①代理机构 1: 名称、代码

代理人 1: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代理人 2: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②代理机构 2: 名称、代码

代理人 1: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代理人 2: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5) 律师事务所信息, 包括以下内容: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律师 1: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律师 2: 姓名、工作证号、电话

(6) 其他信息, 包括提交日、法院代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代码;

(7) 附件清单, 包括文件名称、通知书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8) 无效理由, 包括专利法(条/款)、细则(条/款)、范围、所依证据。

专利基本信息由 E 系统自动生成, 不必进行人工采集。

2.3.5 诉讼案件

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诉讼文件, 应当根据被起诉的复审案件或无效宣告案件(以下简称原案)的诉讼审级采集数据。有法院传票的, 应当登记传票。

2.3.5.1 一审

(1) 原案信息, 包括申请号/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案件编号、决定号、请求人、专利权人、主分类号;

(2) 案件信息, 包括应诉通知送达日、原告身份(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原告名称、第三人名称、法院案号、受案法院、民庭/行政庭、审判长、法官 1、法官 2、法院书记员、判决送达日、判决结果(胜诉/败诉/撤诉)、备注;

(3) 诉讼文件信息, 包括收文日、提交人(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法院)、诉讼文件名称、诉讼文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备注;

(4) 附件清单, 包括附件名称、附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2.3.5.2 二审

(1) 案件信息, 包括应诉通知送达日/上诉审批日、上诉人身份(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复审委)、上诉人名称、原审原告、原审第三人、法院案号、受案法院、民庭/行政庭、审判长、法官 1、法官 2、法院书记员、判决送达日、判决结果(胜诉/败诉/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撤诉)、备注;

(2) 诉讼文件信息, 包括收文日、提交人(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法院)、诉讼文件名称、诉讼文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备注;

(3) 附件清单, 包括附件名称、附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2.3.5.3 再审

(1) 案件信息, 包括原审原告、原审第三人、法院案号、受案法院、民庭/行政庭、审判长、法官 1、法官 2、法院书记员、判决送达日、判决结果(胜诉/败诉/驳回申诉/再审立案/撤诉)、备注。

申诉: 申诉审批日、申诉人(专利复审委员会)。

抗诉: 应诉通知送达日、抗诉人。

再审: 应诉通知送达日、再审申请人(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专利复审委员会)。

(2) 诉讼文件信息, 包括收文日、提交人(复审请求人/无效请求人/专利权人/法院/检察院)、诉讼文件名称、诉讼文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备注。

(3) 附件清单, 包括附件名称、附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2.3.6 咨询案件

(1) 专利基本信息;

(2) 委托单位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电话、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3) 收件人信息, 包括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邮政编码、详细地址;

(4) 其他信息, 包括提交日、法院代码、管理专利工作部门代码、咨询类型(确权/侵权/其他)、是否有无效请求;

(5) 附件清单, 包括附件名称、附件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专利基本信息由 E 系统自动生成, 不必进行人工采集。

2.4 中间文件的数据采集

接收、登记后的中间文件应当根据案件编号提取申请号/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当事人等信息, 并进行数据采集。

2.4.1 复审案件

(1) 基本信息, 包括提交日、提交人(请求人/其他)、通知书代码、备注;

(2) 附件清单, 包括附件名称、通知书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2.4.2 无效宣告案件

(1) 基本信息，包括提交日、提交人（请求人/专利权人/其他）、通知书代码、备注；

(2) 附件清单，包括附件名称、通知书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2.4.3 诉讼案件

诉讼案件的中间文件应当按照本章 2.3.5 的规定进行数据采集。

2.4.4 咨询案件

(1) 基本信息，包括提交日、提交人（委托单位/其他）、通知书代码、备注；

(2) 附件清单，包括附件名称、通知书代码、份数、页数、原件/复印件。

3 扫描

数据采集后的文件应当及时进行扫描并代码化。

3.1 扫描范围

- (1) 接收类文件和证明文件；
- (2) 当事人口头审理时当庭提交的文件；
- (3) 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诉讼文件；
- (4) 咨询案件涉及的文件；
- (5) 其他文件。

3.2 扫描交接流程

采集后的文件应当按照文件类型定期整理，并在 E 系统中生成电子交接单和 XML 文件发送给出版社，同时打印纸件交接单，与纸质文件一同送交出版社扫描。出版社在接收到纸质文件后，应当进行电子核销和纸件核销。

交接单数据包括：文件名称、申请号、案件编号、Fid、核销日、核销人。

3.3 扫描及代码化数据装库

出版社应当将扫描及代码化文档交由相应部门进行装库，纸质文件按其类型交至相应的纸件文档库。

4 关联案件的核查

在案件形式审查和合议审查过程中，应当核查关联案件。关联案件包括：

- (1) 不同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
- (2) 不同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人的多个专利权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
- (3) 同一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
- (4) 同一请求人针对不同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
- (5) 针对同一专利权存在咨询案件和无效宣告请求；
- (6) 针对同一专利权存在多个咨询案件；
- (7) 与案件存在关联的其他案件，例如证据或事实相同的案件。

审查过程中应当注意关联案件信息。发现新的关联案件应当及时建立关联关系，以确保案件审查结论一致。对于咨询案件，在发出咨询意见之前应当再次核查。

5 形式审查案件的分发与调整

形式审查案件应当根据每个审查员的分案比例依据先递交先分发的原则分发。通常，关联案件分发给同一审查员；更正、补正和针对视为未提出所提出的恢复请求分发给原审查员。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人可以应审查员的请求或者根据需要对案件的分配进行调整。

6 中间文件的分发

中间文件的分发一般由 E 系统按照分发规则自动完成，未成功分发的，由人工干预进行分发。合议审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范围的，例如放弃专利权声明、中止程序请求书、延长期限请求书、恢复权利请求书、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等文件，应当及时向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反馈，按照本章 1.3 的规定处理；与所审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向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反馈，进行调整。

第二章 形式审查

目 录

1	复请求的形式审查	21 (2-1)
1.1	委托手续的审查	21 (2-1)
1.2	补正	21 (2-1)
1.3	收件人的确定及受理通知书、前置审查通知书的发送	22 (2-2)
1.4	前置审查意见书的处理	22 (2-2)
2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22 (2-2)
2.1	委托手续的审查	22 (2-2)
2.2	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专利权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23 (2-3)
2.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审查	23 (2-3)
2.4	补正	24 (2-4)
2.5	收件人的确定及受理通知书的发送	24 (2-4)
3	保密案件的形式审查	24 (2-4)
3.1	案件挑选	24 (2-4)
3.2	联系人	25 (2-5)
3.3	形式审查	25 (2-5)
4	咨询案件的形式审查	25 (2-5)
5	形式审查的审查期限	25 (2-5)

第二章 形式审查

1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1.1 委托手续的审查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其委托手续的审查，除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 2.6 的规定外，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1) 委托书应当使用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
- (2) 委托书应当指定代理人并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中有关事务；
- (3) 专利申请号、案件编号、发明创造名称、复审请求人名称等信息应当与案件的相应信息一致；
- (4) 委托人应当签章，并与复审请求人的名称一致；
- (5) 受托人应当签章，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6) 当事人和代理机构的签章应为原迹。

复审请求人在申请阶段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有效期内全部事宜的，审查员无须要求复审请求人重新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请求变更委托代理，且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审查。

委托代理或变更委托代理处于合议审查程序中的，由合议组进行审查，委托代理或变更委托代理经审查合格的，由合议组在 E 系统中进行相应的信息变更。

1.2 补正

复审请求书和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需要补正的情形通常包括：

- (1) 未使用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
- (2) 复审请求人名称、地址与申请专利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地址不一致；
- (3) 专利申请号填写有误；
- (4) 发明创造名称与申请专利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 (5) 复审程序中未重新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但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代码、代理人的姓名与申请专利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不一致；

- (6)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没有全体复审请求人的签章；
- (7) 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但缺少代理机构签章；
- (8) 复审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的签章不是原迹；
- (9) 复审请求书中的专利代理机构签章与授权委托书中的受托人签章不一致；
- (10)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与签章不一致；
- (11) 实际提交的文件名称、页数和份数与其附件清单所列的内容不一致；
- (12) 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本章 1.1 的规定。

1.3 收件人的确定及受理通知书、前置审查通知书的发送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复审请求，审查员应当确定收件人。复审程序中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以该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申请阶段全程委托而未在复审程序中重新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的，以原专利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申请阶段和复审程序中均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复审请求书中指定的收件人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以申请阶段的收件人作为收件人。

确定收件人后，审查员应当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向作出驳回决定的审查部门发出前置审查通知书。

1.4 前置审查意见书的处理

前置审查后，审查员应当根据前置审查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1) 原审查部门撤销驳回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再进行合议审查，直接作出审查决定，通知复审请求人，并且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 (2) 原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的，案件将分发至合议组进行合议审查。

2 无效宣告请求的形式审查

2.1 委托手续的审查

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其委托手续的审查，除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3.6 的规定外，还应当审查下列内容：

- (1) 委托书应当使用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
- (2) 委托书应当指定代理人并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事务；
- (3) 专利号、案件编号、发明创造名称、专利权人名称等信息应当与案件的相应信息一致；

- (4) 委托人应当签章，并与当事人的名称一致；
- (5) 受托人应当签章，并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一致；
- (6) 当事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签章应为原迹。

无效宣告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变更委托代理，且写明委托事项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审查。

委托代理或变更委托代理处于合议审查程序中的，由合议组进行审查，委托代理或变更委托代理经审查合格的，由合议组在 E 系统中进行相应的信息变更。

2.2 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专利权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专利权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审查员应当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审查该请求是否涉及已审结的无效宣告请求未考虑过的理由或者证据。涉及未考虑过的理由或者证据的，审查员应当予以受理；必要时，经原合议组确认后决定是否受理。

2.3 关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审查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关于“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规定，审查员应当审查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具体意见陈述”部分是否结合所提交的证据，具体指明案件事实，并结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详细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对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需要进行技术方案对比的，应当对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外观设计专利需要进行对比的，应当对涉案专利和对比文件的图片或照片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比较分析。

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

(1) “具体意见陈述”部分仅载明：涉案专利早已是相关行业的公知技术，不但结构、功效相同，且广泛运用在类似的工业领域中，故本专利不应被授予专利权；

(2) “具体意见陈述”部分仅载明：涉案专利与专利号为×××××、名称为螺母防松防盗装置及其专用扳手的发明创造内容完全相同，故本专利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3) “具体意见陈述”部分仅载明：涉案摩托车外观设计专利与 1998 年至 2001 年期间××公司公开销售的摩托车的外观设计（参见证据 1 的图片）没有明显区别。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具体意见陈述”部分仅载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4款的规定，保护范围不清楚，应当被宣告无效。

2.4 补正

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需要补正的情形通常包括：

- (1) 未使用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
- (2) 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有多个请求人；
- (3) 发明创造名称与申请专利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名称不一致；
- (4)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与授权公告时或经合法变更后的姓名或名称不一致；
- (5) 专利号填写有误；
- (6) 无效宣告请求人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但缺少专利代理机构签章；
- (7) 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代理机构签章不是原迹；
- (8) 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没有无效宣告请求人签章；
- (9) 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与授权委托书上的委托人签章不一致；
- (10) 无效宣告请求书中的专利代理机构签章与授权委托书中的受托人签章不一致；
- (11) 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与签章不一致；
- (12) 实际提交的文件名称、页数和份数与其附件清单所列的内容不一致；
- (13) 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本章2.1的规定。

2.5 收件人的确定及受理通知书的发送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员应当确定收件人。请求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委托了专利代理机构的，以该专利代理机构作为其收件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无效宣告请求书中指定的收件人作为收件人；未指定的，以无效宣告请求人作为收件人。专利权人的收件人为其申请阶段的收件人。确定收件人后，审查员应当向无效宣告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向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时，应当转送合格的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和补充意见等文件，并附具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标准表格。

3 保密案件的形式审查

3.1 案件挑选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保密案件的挑选，被挑选的保密案件登记后，纸件转

送保密审查室，转送流程参见本规程第一章 1.3 的规定。

3.2 联系人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设置专人作为保密案件审查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与保密审查室人员就案件的审查事务进行联系。具体工作如下：

(1) 保密审查室接收到复审、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之后通知联系人，由联系人通知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人指派形审员。

(2) 当保密案件进入合议组审查程序，联系人负责通知案件所属处室负责人成立合议组。

3.3 形式审查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指派审查员到保密审查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员基于纸件进行审查，审查的相关数据记录在保密子系统中。

4 咨询案件的形式审查

咨询案件包括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案件和专利确权咨询案件等。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接收到咨询案件后，应当审查是否满足下列条件：

(1) 提起咨询委托的机构为：

①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②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各级人民法院；

③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应当接受委托的其他机关。

(2) 使用专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并完整、准确地填写各项信息。

(3) 咨询委托涉及的专利权未被全部无效。

(4) 提起确权咨询委托时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相关无效宣告请求。

(5) 提起侵权技术咨询委托的，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被控侵权技术或产品及相应说明材料等。

提起确权咨询委托的，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作为现有技术的公开出版物等。

符合上述条件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将案件分发至相应处室成立咨询组。

5 形式审查的审查期限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审查员应当按照专利复审委员会所规定的审查期限完成相应案件的形式审查。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目 录

1	合议审查案件的分发	29 (3-1)
1.1	提案	29 (3-1)
1.1.1	审查员提案	29 (3-1)
1.1.2	处室提案	29 (3-1)
1.2	合议组的成立	29 (3-1)
1.3	合议组的变更	30 (3-2)
2	诉讼代理人的指派及变更	30 (3-2)
3	口头审理的排定	30 (3-2)
4	报批	30 (3-2)
4.1	审查员启动的报批	30 (3-2)
4.2	处室负责人启动的报批	31 (3-3)
5	质量检查的反馈与处理	31 (3-3)
5.1	处级质量检查	31 (3-3)
5.2	委级质量检查	31 (3-3)
5.3	局级质量检查	31 (3-3)
6	加快案件的处理	31 (3-3)
6.1	加急受理	31 (3-3)
6.2	加快审查	32 (3-4)
7	发文与退回信件的处理	32 (3-4)
7.1	发文	32 (3-4)
7.2	退回信件的处理	32 (3-4)
8	纸件文档的管理	32 (3-4)
8.1	纸件文档入库	33 (3-5)

8.1.1	交接	33 (3-5)
8.1.2	纸件案卷的建立	33 (3-5)
8.1.3	纸件案卷的排列	34 (3-6)
8.2	中间文件的入卷	35 (3-7)
8.3	纸件案卷出库	35 (3-7)
9	通知书、审查决定书表格及模板的修订	35 (3-7)
10	数据维护与管理	36 (3-8)

第三章 流程管理

1 合议审查案件的分发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及时将受理的案件依据先受理先分发的原则分发至各处室，并可以预先排定合议组及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

涉及发明、实用新型的案件一般按照主分类号确定的技术领域分配至相应的技术申诉处。涉及外观设计的案件优先分配至外观申诉处。针对同一专利权提起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应当分发至同一合议组。

1.1 提案

1.1.1 审查员提案

待审案件数量小于规定的数目时，审查员可以请求提案，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审结的案件不计入待审案件。

提案时，审查员应当向所在处室负责人提交提案请求，提案请求应当包括审查员姓名、提案请求日、案件类型、专利类别、提案量、提案原因等信息。

提案请求由各处室负责人审批。处室负责人应当根据处室待审案件数量、审查员待审案件情况等对提案请求进行审批，并将审批意见及时反馈给提案请求人。同意提案的，处室负责人应当向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发送提案单。

接收到提案单后，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1.1.2 处室提案

各处室可以随时向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发送提案单申请提取案件。提案单应当包括处室名称、提案人、提案日、提案量、提案分类号等信息。提取指定案件的，应当注明案件的专利号或申请号、案件编号和提案原因。

接收到提案单后，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1.2 合议组的成立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已经预先排定合议组的案件，经处室负责人确认后，合议组成立。需要调整合议组的，应当在确认前进行。未在规定期限内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合议组成立。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未预先排定合议组的案件，由处室负责人指定成立合

议组。

1.3 合议组的变更

申请变更合议组的，合议组成员应当向案件所在处室负责人提交合议组变更申请。变更申请应当包括申请变更人姓名、申请变更日期、案件编号及变更理由等信息。

合议组变更申请由处室负责人及时审批。同意变更的，对合议组成员进行调整，重新成立合议组。

2 诉讼代理人的指派及变更

专利行政诉讼案件，原则上应当指派两名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第一诉讼代理人一般由作出被诉决定的主审员担任；主审员不能担任的，由作出被诉决定的组长、参审员依次代替；合议组成员均不能担任的，则由案件所属处室负责人指派其他审查员担任。第二诉讼代理人由行政诉讼处审查员担任。

二审、申诉、抗诉、再审案件的第一诉讼代理人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原则上由原审的第一诉讼代理人和第二诉讼代理人担任。

诉讼案件通常由 E 系统按照上述规则预先指派诉讼代理人，如遇需要变更诉讼代理人的，通常按照以下规定在 E 系统中进行变更。

需要变更第一诉讼代理人的，由案件所属处室负责人进行变更；需要变更第二诉讼代理人的，由行政诉讼处负责人进行变更。

诉讼代理人变更后，变更一方的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另一代理人。

3 口头审理的排定

口头审理预先排定后，合议组可以取消口头审理或变更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取消或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改系统记录。

4 报批

4.1 审查员启动的报批

下列情形，审查员应当填写报批单启动报批程序：合议组表决意见不一致或与处级质检意见不一致的案件、由五人合议组作出审查决定的案件、法院撤回后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的案件、与在先生效决定相冲突的案件、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关联案

件、咨询案件、败诉案件及其他需要上诉或申诉的案件、口头审理的变更、驳回请求、更正、现场勘验、公函调取证据、延长审限、跨处转案、司法建议函的回复等。

报批单应当首先由处室负责人审阅，同意后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批。

4.2 处室负责人启动的报批

下列情形，处室负责人应当填写报批单启动报批程序：处室负责人的回避、成立五人合议组、巡回口审等。

5 质量检查的反馈与处理

5.1 处级质量检查

处级质量检查的反馈与处理流程参见本分册第五章 1.7 的规定。

5.2 委级质量检查

专利复审委员会设立委质检组负责对相关案件进行委级质量检查，以了解全委审查质量、解决疑难问题及统一执法标准。

委质检组在相关案件的决定发出之后，对诉讼程序反馈的案件、处级质检反馈的案件、在先审级反馈的案件以及代理人、当事人或法院反馈的案件进行委级质量检查。

委质检组汇总委级质检及处级质检的结果，加以分析、必要时进行讨论，形成质量检查通报。

5.3 局级质量检查

局质检组在审查决定发出之后，对相关案件进行局级质量检查，形成质检结果。局质检组将相关案件的质检结果反馈至委质检组，再由委质检组反馈至合议组。合议组不同意局质检组的质检结果的，可以向委质检组提出复核要求。委质检组经讨论形成针对该案件的质检意见，认为需要复核的，向局质检组提出复核要求，并送交委质检组及合议组的复核意见。

6 加快案件的处理

6.1 加急受理

当事人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时附有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或地方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调处专利纠纷受理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的，应当加快审理。形式审查合格后，审查员应当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及审查状态通知书。

面交上述文件的，流程员应当立即对该案件进行数据采集并将 XML 文件及纸件送交出版社进行扫描。同时，审查员启动形式审查程序，依据纸件进行形式审查。

6.2 加快审查

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机关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流程员应当对相应案件标注加快审查标志，由合议组加快审查。

7 发文与退回信件的处理

通知书、决定书等文件一般通过专利局发文中心发送。需要加急的，可以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自行发送。

7.1 发文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通过挂号信、特快专递、机要交换及当面交付等方式发送文件。涉及诉讼案件的文件一般采用机要交换方式发送。

专利复审委员会自行发送的，审查员应当自行打印通知书及其附件，装入信封后，送交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流程员登记发文信息后送交相关部门。

7.2 退回信件的处理

退回信件涉及未审结案件的，流程员应当将其转送给相关审查员，查明退信原因。能够重新确定地址和收件人的，应当重新发文。无法重新确定地址和收件人的，流程员应当作出地址不明公告。

退回信件涉及已审结案件的，流程员应当查明退信原因。能够重新确定地址和收件人的，应当重新发文。无法重新确定地址和收件人的，应当作出地址不明公告。

已经处理完毕的退回信件，流程员应当将其转送纸件文档库入卷。

8 纸件文档的管理

复审请求的纸件文档存入专利局中心文档库，无效宣告请求、行政诉讼案件、咨询案件的纸件文档存入专利复审委员会纸件文档库。

纸件文档的借阅参见本规程初审流程分册第九章第 7 节的规定。

8.1 纸件文档入库

扫描后的纸件文档保存在纸件文档库，流程员负责与出版社进行纸件交接、建卷、装订案卷并将案卷排列于文档柜。

8.1.1 交接

流程员依据电子和纸件交接单与出版社进行文档交接，将纸件文档与交接单进行核销。核销信息包括文件类型、申请号、案件编号、批次号、核销日、核销人。核销成功的入库，核销不成功的需将错误结果反馈出版社及数据采集部门，修改后核销入库。入库时，需记录纸件文档的当前位置、入库日期、入库接收人等信息并将纸件文档按规则排列于文档柜。

8.1.2 纸件案卷的建立

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咨询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纸质文件按照装订规则装订形成纸件案卷。通过 E 系统提交的电子请求及中间文件，流程员负责打印并建立纸件案卷。

案卷装订规则如下：

(1) 同号相订

案件编号相同的纸件文档归入同一纸件案卷。

(2) 按时间顺序装订

所有文件按照收文日的先后顺序装订。收文日相同的，按照提交日的先后顺序装订。

(3) 按主从关系装订

存在主从关系的文件，应当将主文件装订在前，附属文件装订在后。有窗口递交文件回执的，应当将其装订在该文件之前。未标注在附件清单中的文件，将其装订在上述文件之后。有信封或者快递文件封装皮的，应当将其装订在文件之后。例如，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无效宣告请求书为主文件，附件为附属文件；意见陈述书及其附件，意见陈述书为主文件，附件为附属文件；咨询案件委托书及其附件，咨询案件委托书为主文件，附件为附属文件。

(4) 方便审查

当事人在同一日提交多种类型文件的，应当按照方便审查的原则进行装订。例如，当事人在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同时提交了一份意见陈述书，应当将无效宣告请求书装订在前，意见陈述书装订在后。又如，文件带有附件的，附件按照文件附件清单所标明的顺序装订。

(5) 案卷完整

当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都应当装订入卷，不得随意丢弃。

审查程序中产生的需要打印并保存的文件，按照时间顺序装订入卷。

8.1.2.1 无效宣告请求和咨询案件

案卷夹设有两个装订条和两个文件袋，第一装订条装订请求人首次提交的请求文件；第二装订条装订除请求人首次提交文件外当事人提交的和审查程序中产生的文件；第一文件袋存放尚未处理的文件；第二文件袋存放经处理后无须装订入卷的文件，包括领导批示、公众来信、信访文件等。

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和咨询案件的纸质文件按照上述装订规则装订成卷。文件包含光盘、图纸或书籍的，应当将其装入信封，穿日期孔后装订在案卷的相应位置，穿日期孔时应当保证不损毁光盘、图纸或书籍上的任何信息。

8.1.2.2 诉讼案件

诉讼案件根据案件所处的审级分别建立案卷。案卷夹的封面设有一个透明夹层。流程员根据案件所处的审级打印行政诉讼一审工作档案表、二审工作档案表或审判监督工作档案表，并将上述工作档案表放入相应的诉讼案卷封面的透明夹层中。

接收的诉讼中间文件、行政判决书等，流程员应当及时将其按时间顺序归入相应的诉讼案卷中。发出的诉讼文件以及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例如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副本、结案报告和诉讼案件分析报告等，根据需要打印并按时间顺序归入相应的诉讼案卷中。

诉讼案件纸件案卷通常包括：

- (1) 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 (2) 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副本；
- (3) 上诉状或申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
- (4) 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诉讼案卷中为原件）；
- (5) 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
- (6) 诉讼案件分析报告。

装订顺序依次为：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提交的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清单、依照证据清单的完整的证据副本、第三人的答辩状及证据、传票、庭审代理词、判决书/裁定书、诉讼案件分析报告。

其余未尽文件依时间顺序排列。

8.1.3 纸件案卷的排列

纸件案卷建立后应当按照本分册第一章 2.3.1 的案件编号规则进行管理，并依次按照下述规则顺序存放于文档柜：

- (1) 按案件编号区分案件类型，包括无效宣告案件、诉讼案件、咨询案件；
- (2) 按案件编号区分专利类型（咨询案件除外），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无效宣告案件和咨询案件按照案件编号的流水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列。例如，无效宣告案件按照案件编号的后 6 位排列；咨询案件按照案件编号的后 4 位排列。

诉讼案件除依次遵循上述规则外，还应当按照案件编号区分审级，并按照案件编号的后 2 位由小到大依次排列。

排列示例如下：

(1) 涉及发明的无效宣告案件：

案件编号为： 4 W 1 2 3 4 5 6

排列优先顺序为： ② ① ③

(2) 涉及发明且经无效宣告程序的诉讼案件（一审）：

案件编号为： 4 W 1 2 3 4 5 6 A 1 2

排列优先顺序为： ② ① ③ ④ ⑤

(3) 涉及确权的咨询案件：

案件编号为： ZX 1 2 3 4

排列优先顺序为： ① ②

8.2 中间文件的入卷

流程员应当及时将中间文件归档入卷。案卷被借阅不在文档库时，应当将中间文件送至借阅人处，并按照如下流程归档入卷：

- (1) 向借阅人发送电子信息，确认送卷的时间和地点；
- (2) 按照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文件送至借阅人处，双方签字确认后归档入卷。

8.3 纸件案卷出库

无效宣告、咨询以及行政诉讼案件的纸件案卷入库后应当进行期限监视，存续期限届满的，按照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6 节和本规程初审流程分册第九章第 6 节的规定进行出库处理。其中，无效宣告案件的纸件案卷出库之前存在未退还的相关费用和未处理的中间文件的，应当由相关人员处理后出库。复审案件由专利复审委员会确认后，由中心文档库负责出库。

9 通知书、审查决定书表格及模板的修订

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通知书、审查决定书等文件应当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

统一制定的标准表格及模板。标准表格和模板的著录项目部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设置专门工作组进行修订，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修改。

10 数据维护与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设专人负责 E 系统复审无效子系统的数据维护与管理，包括著录项目信息的变更、错误数据的修改与更正等。

第四章 事务处理

目 录

1	权利的恢复	39 (4-1)
1.1	形式审查阶段的恢复	39 (4-1)
1.2	合议审查阶段的恢复	39 (4-1)
2	中止	39 (4-1)
3	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处理	39 (4-1)
4	公告	40 (4-2)
4.1	地址不明公告	40 (4-2)
4.2	全部无效公告	40 (4-2)
4.3	部分无效公告	40 (4-2)
4.4	更正公告	41 (4-3)
4.5	口头审理公告	41 (4-3)
5	查阅与复制	41 (4-3)
6	费用管理	41 (4-3)
6.1	费的使用	42 (4-4)
6.2	退费登记	42 (4-4)
7	信件管理	42 (4-4)
7.1	公众信件	42 (4-4)
7.2	公函	42 (4-4)

第四章 事务处理

1 权利的恢复

复审程序中，当事人因延误期限而丧失权利的，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恢复权利的请求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审查员审查，审查合格的，后续审查程序启动。审查内容包括恢复权利请求费、期限及恢复权利请求书。

1.1 形式审查阶段的恢复

审批合格的恢复权利请求所涉及的复审请求处于形式审查阶段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审查员应当按照本分册第二章第1节的规定对该复审请求进行形式审查。

1.2 合议审查阶段的恢复

审批合格的恢复权利请求所涉及的复审请求处于合议审查阶段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可以将案件直接分发至原合议组或者重新成立合议组进行后续审查。

2 中止

中止请求由专利局负责审批。

在接收了由法律手续子系统产生的启动中止程序或结束中止程序的审批信息之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复审案件或无效宣告案件所涉及的当事人发送审查状态通知书，告知复审或无效宣告程序中中止的启动或结束。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接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中止请求文件的，应当及时将该文件送交专利局受理处处理。

合议组接收到当事人提交的中止请求文件的，应当及时将该文件转交立案及流程管理处。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将该文件送交专利局受理处处理。

3 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处理

放弃专利权声明由专利局负责审批。

无效宣告程序中，因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专利权人针对申请时已经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过声明的实用新型专

利权提交放弃专利权的书面声明或者欲放弃专利权的，合议组应当及时将在审无效宣告请求与欲放弃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在 E 系统中建立关联关系。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接收到专利权人提交的纸质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应当及时将该文件送交专利局受理处处理。

合议组接收到专利权人提交的纸质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应当及时将该文件转交立案及流程管理处。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将该文件送交专利局受理处处理。

合议组收到处理结果的，继续进行审查；未收到处理结果的，可以与当事人联系确认其是否提交放弃声明。

4 公告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流程员负责处理复审、无效审查程序中的公告事务，并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性。公告事项包括地址不明公告、全部无效公告、部分无效公告、更正公告和口头审理公告等。

4.1 地址不明公告

地址不明公告通过《中国专利公报》或《中国知识产权报》发布。流程员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制作公告内容、发送公告信息：

(1) 接收对外发文子系统的退信信息后，流程员确认该退信需要公告送达的，应当编辑公告内容，确定卷期号。公告内容包括主分类号、专利/申请号、案件编号、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文件名称。涉及口头审理通知书的，还需公告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和合议组成员。

(2) 编辑完成的公告信息应当发送公开公告子系统或者《中国知识产权报》，并在系统中标注。

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发布的，流程员应当定期向报社提供公告数据，并对报社反馈的公告校验稿进行校对，核实无误后与报社确认，发布公告。

4.2 全部无效公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为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生效后予以公告。流程员应当定期查询待公告信息，选择需要公告的案件，及时发送公开公告子系统。

4.3 部分无效公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为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生效后予以公告。流程员应当定期查询待公告信息，选择需要公告的案件，及时向合议组发送制作部分无效公告文本的提示信息。合议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无效公告文本的制作，

将公告文本记录在电子公报袋中。流程员接收到部分无效公告文本后，应当及时确定卷期号，将公告信息发送公开公告子系统。

4.4 更正公告

公告信息存在印刷或其他错误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在专利公报的更正栏或者《中国知识产权报》予以更正。制作和发送流程参见本章 4.1 的规定。

4.5 口头审理公告

公开举行口头审理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在口头审理前将口头审理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口头审理公告主要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政府网站、电子公告牌等方式发布。公告内容包括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专利权人、请求人、合议组成员、时间和地点。

通过《中国知识产权报》公告的，流程员应当定期提供公告数据，并对报社反馈的公告校验稿进行校对，核实无误后与报社确认，发布公告。

通过政府网站或电子公告牌公告的，流程员应当及时上传公告数据。

必要时，例如巡回口头审理，合议组应当于口头审理前张贴口头审理公告。

5 查阅与复制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案卷负有保密责任。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根据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 节的规定负责向查阅复制提出人提供案卷的查阅与复制服务。已经审结的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案卷，原则上可以查阅和复制；尚未审结的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案卷，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同意，案件当事人可以查阅和复制；诉讼案件的案卷，不允许查阅和复制。

当事人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查阅或复制案卷的，流程员应当审核其是否持有专利局签发的查阅通知书，并对其身份、请求查阅或复制的事项进行审核。

准予查阅的，流程员负责监督，确保案卷安全。准予复制的，流程员负责复印或打印。

6 费用管理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审查和处理复审费、无效宣告请求费、恢复权利请求费和延长期限请求费。

6.1 费的使用

审查员对复审请求、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形式审查时，应当核查当事人是否缴纳相关费用。使用费用后，审查员应当在系统中作出“已使用”标记，必要时可以对费的用途进行更改、拆分。例如，复审请求人同时提交恢复权利请求和复审请求的，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和复审费。请求人误将上述两笔费用并作恢复权利请求费缴纳，审查员可以将复审费从恢复权利请求费中拆分出来，并将其用途更改为复审费。

6.2 退费登记

审查员负责复审请求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费用的退费处理，退费处理分为主动退费和应当事人请求退费。

恢复权利请求的审批结论为不予恢复和延长期限请求审批结论为不同意延长的，需要进行主动退费。

当事人提出退费请求的，审查员应当对该请求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告知当事人。需要退费的，应当在系统中进行退费登记，填写退费通知单并发送费用管理子系统。

7 信件管理

7.1 公众信件

公众信件涉及审查业务并需要回复的，审查员应当及时回复，并将回复记录于系统中。信件内容与审查业务无关的，不予回复，但应当在系统中记录。处理完成的纸件，应当存放于公众信件文件夹中。

7.2 公函

公函涉及审查业务并需要回复的，审查员应当及时回复，并将回复记录于系统中。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处理的，应当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处理完成的公函纸件，应当转交相关部门存放，需要存放在立案及流程管理处的，应当存放于公函文件夹中。

第五章 合议审查程序

目 录

1	合议审查流程	45 (5-1)
1.1	概述	45 (5-1)
1.1.1	复审请求	45 (5-1)
1.1.2	无效宣告请求	46 (5-2)
1.2	核查案卷及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47 (5-3)
1.2.1	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47 (5-3)
1.2.2	复审案卷的核查	48 (5-4)
1.2.3	无效案卷的核查	48 (5-4)
1.3	阅卷	49 (5-5)
1.3.1	复审请求	49 (5-5)
1.3.2	无效宣告请求	49 (5-5)
1.4	合议	49 (5-5)
1.4.1	准备合议材料	50 (5-6)
1.4.2	主审员介绍	50 (5-6)
1.4.3	评议及表决	50 (5-6)
1.5	通知书的撰写流程	50 (5-6)
1.6	审查决定的撰写流程	51 (5-7)
1.6.1	撰写流程	51 (5-7)
1.6.2	决定日的确定	52 (5-8)
1.7	处级质量检查	52 (5-8)
1.7.1	处质检组的组成	53 (5-9)
1.7.2	处级质量检查流程	53 (5-9)
1.8	案件的报批	53 (5-9)
1.9	结案分析报告	53 (5-9)
2	合议审查的审查期限	53 (5-9)
3	有关委托手续和当事人变更的规定	54 (5-10)
3.1	委托手续	54 (5-10)

3.2	当事人变更	54 (5-10)
4	保密案件的审查	54 (5-10)
5	审查决定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55 (5-11)
5.1	无须重新成立合议庭的情形	55 (5-11)
5.2	口头审理	55 (5-11)
5.3	审查决定的撰写	55 (5-11)



第五章 合议审查程序

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由三人或五人组成的合议组对复审请求及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合议审查，本章对合议审查程序作出规定。

1 合议审查流程

1.1 概述

合议审查一般经过以下程序：案卷核查、阅卷、合议、根据合议结果确定审查方式及作出审查结论。

合议审查中，除了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中规定的各项审查原则外，合议组还应当遵循程序节约原则，尽可能缩短审查周期。例如，对于复审请求，需要发出复审通知书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审查前景，并考虑复审请求人可能的答复意见，选择最优的处理方案，尽量减少与复审请求人通信的次数，以节约程序。对于无效宣告请求，需要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口头审理之前确定案件的主要争议问题，并在口头审理中予以充分调查，确保口头审理结束后能够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1.1.1 复审请求

对于复审请求，合议组通常按照图 5-1 所示流程进行审查。

在审查中，合议组应当及时核查案卷的基本信息，然后在阅卷的基础上进行合议，确定审查意见和处理方式，并根据合议结果直接作出撤销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发出复审通知书或排定口头审理。发出复审通知书或排定口头审理的，当事人答复或进行口头审理后应当再次合议，根据合议结果继续审查，直至案件事实清楚，能够作出审查决定。

复审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对复审通知书进行答复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口头审理通知书已经告知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中有关规定的具体事实、理由和证据的，复审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对口头审理通知书进行书面答复且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撤回，其中，复审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对口头审理通知书进行书面答复且未出席口头审理而仅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的，其复审请求亦视为撤回；对于上述情形，合议组应当在合议后发出结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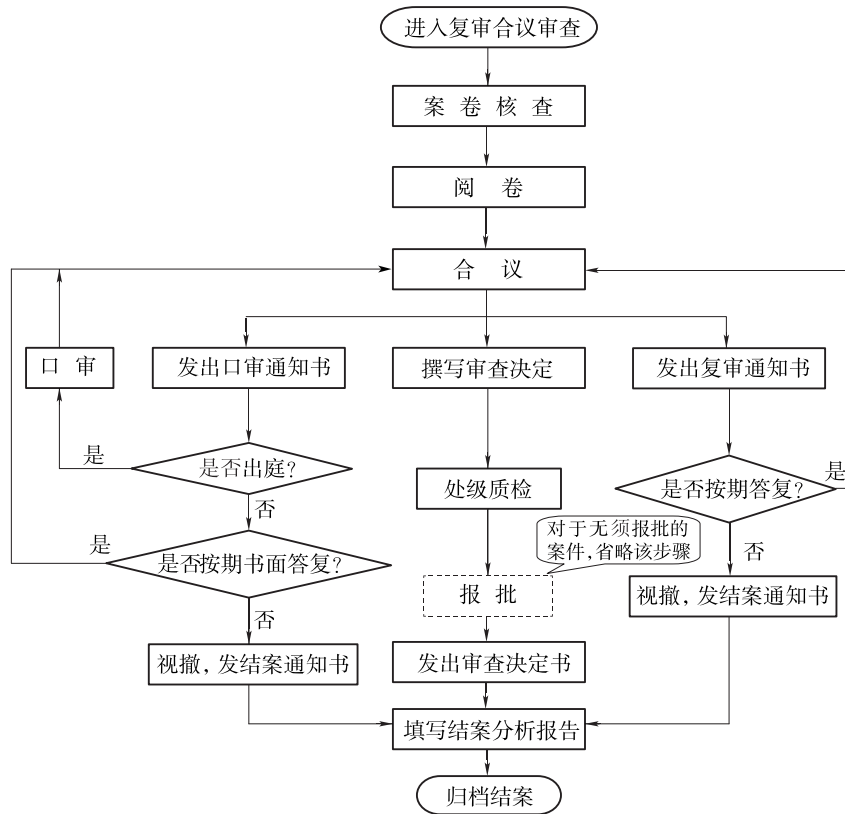


图 5-1 复审请求会议审查流程图

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合议组应当在合议后发出结案通知书。对于已经受理的复审请求，经合议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后，合议组应当发出结案通知书驳回该复审请求。

1.1.2 无效宣告请求

对于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通常按照图 5-2 所示流程进行审查：

在审查中，合议组应当及时核查案卷的基本信息，然后在阅卷的基础上进行合议，确定审查意见和处理方式，并根据合议结果直接作出审查决定、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转送文件通知书或排定口头审理。直接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将合议组成员告知双方当事人；发出通知书或排定口头审理的，当事人答复或进行口头审理后应当再次合议，根据合议结果继续审查，直至案件事实清楚，能够作出审查决定。

请求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且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合议组应当在合议后发出结案通知书；但合议组认为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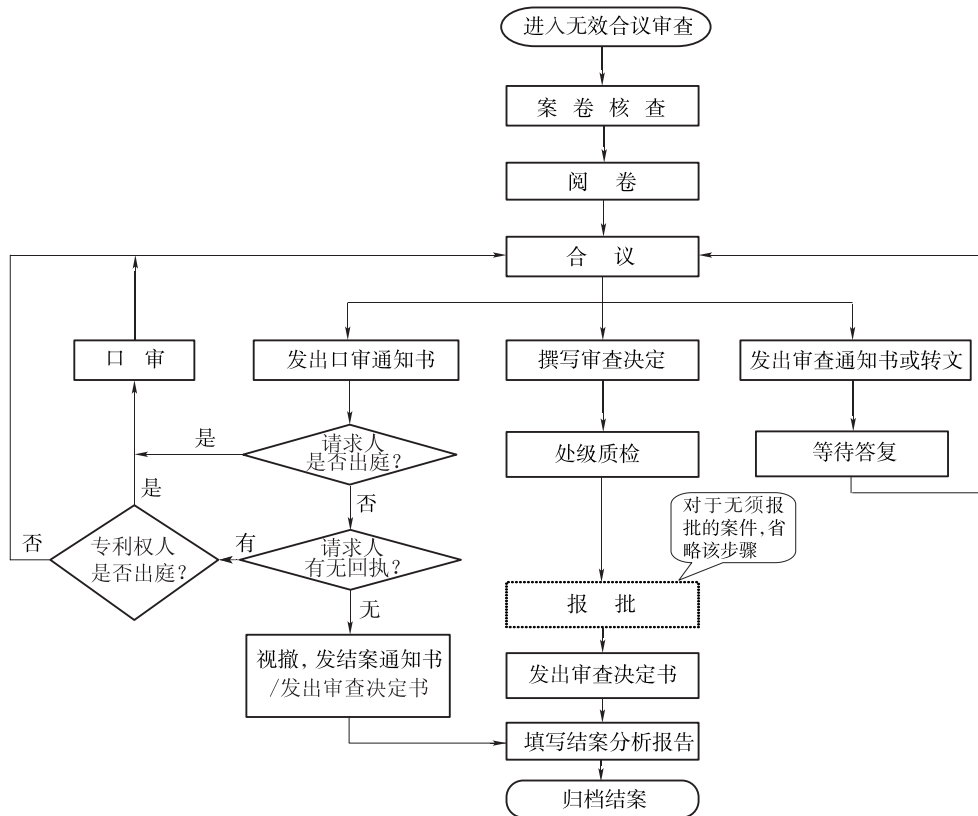


图 5-2 无效宣告请求合议审查流程图

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 请求人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 合议组应当在合议后发出结案通知书; 但合议组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对于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 经合议认定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后, 合议组应当发出结案通知书驳回该无效宣告请求。

1.2 核查案卷及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案件成立合议组并分发至主审员后, 主审员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 并着手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1.2.1 建立个人审查档案

个人审查档案可以记载本人审查的案件的重要数据, 如合议组成立日、审限

日期、是否属于加快案件等，并在此后的审查过程中补充有关信息，如通知书的发文日、口头审理日期、结案日期等，以形成完整的审查档案。

合议组一般按照案件的受理日和审查期限确定案件的审查顺序，对于需要加快审查的案件，应当优先审查。

1.2.2 复审案卷的核查

主审员接收复审案卷后应当及时核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合议组成员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规定的应当回避的；
- (2) 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3.1 规定的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的；
- (3) 复审请求的客体不符合规定的；
- (4) 复审请求人不具备复审请求资格的；
- (5) 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

属于上述第 (1)、(2) 种情形的，主审员应当及时向处室负责人提出合议组变更申请；属于上述第 (3)～(6) 种情形的，应当在合议后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驳回该复审请求。

1.2.3 无效案卷的核查

主审员接收无效案卷后应当及时核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合议组成员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规定的应当回避的；
- (2) 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3.1 规定的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的；
- (3) 无效宣告请求所针对的权利要求已被部分无效的；
- (4)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不符合规定的；
- (5) 无效请求人不具备无效请求资格的；
- (6) 属于“一事不再理”的；
- (7)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规定的；
- (8)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6 条第 3 款规定的；
- (9) 其他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

属于上述第 (1)、(2) 种情形的，主审员应当及时向处室负责人提出合议组变更申请；属于上述第 (4)、(5)、(9) 种情形的，以及无效宣告请求全部理由和证据属于上述第 (6)～(8) 种情形的，应当在合议后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驳回该无效宣告请求；属于上述第 (3) 种情形的，应当在合议后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或者在口头审理通知书中或口头审理时指出。

1.3 阅卷

在案件审理中，合议组所有成员均应通过阅卷全面了解案情。主审员应当在合议之前完成阅卷，参审员、组长可以根据案件的情况在合议之前阅卷或在合议过程中由主审员介绍案情并阅卷。

1.3.1 复审请求

合议组在阅卷时应当根据复审请求书、驳回决定及前置审查意见确定案件的争议问题，有针对性地阅读涉案专利申请文件、驳回决定引用的证据、当事人的意见陈述、前审审查员的历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等，并在此基础上审查以下内容：

- (1)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及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2) 驳回决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例如违反请求原则、听证原则等；
- (3) 在先审级中的证据认定、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内容是否正确；
- (4) 申请文件是否存在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 4.1 所述缺陷。

1.3.2 无效宣告请求

合议组在阅卷时应当根据无效宣告请求书、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书确定案件的争议问题，有针对性地阅读涉案专利文件、双方当事人使用的证据及具体意见等，并在此基础上审查以下内容：

- (1) 无效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与具体阐明的事实或依据的证据是否相适应，无效理由、证据以及结合证据对无效理由的具体说明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2) 专利权人提交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及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3) 初步考察专利权人的主张和无效宣告请求人的无效理由的合理性，并确定案件的审查方式及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内容；
- (4) 是否需要依职权引入当事人未提及的范围、理由和证据；
- (5) 是否存在本分册第一章第 4 节规定的关联案件。

1.4 合议

在合议审查过程中，合议组在采取每一项处理措施之前均需合议，例如发出复审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结案通知书及作出审查决定等；必要时，合议组可随时合议。

主审员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在合议之前准备合议材料，合议时介绍案情，并

提出初步的审理意见和处理方式，由合议组成员进行评议和表决。

1.4.1 准备合议材料

对于口头审理之前以及发出审查通知书、作出审查决定之前的合议，主审员可以为合议组成员准备以下材料：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文件的相关内容，证据中的相关内容，能够反映双方主要观点的意见陈述书、无效宣告（复审）请求书、相关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等。

1.4.2 主审员介绍

主审员应当遵循客观、全面、清楚的原则介绍阅卷时所考虑的全部内容。

1.4.3 评议及表决

对于口头审理之前以及发出审查通知书、作出审查决定之前的合议，合议组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评议：

- (1) 审查文本；
- (2) 审理范围，例如是否存在一事不再理的内容、是否审查原审查部门或当事人未指出的问题等；
- (3) 程序问题，例如是否满足听证原则、请求原则等；
- (4) 证据资格及证明力；
- (5) 事实认定；
- (6) 法律适用；
- (7) 审查结论；
- (8) 通知书或决定的撰写方式；
- (9) 其他需要讨论的问题。

合议组对上述内容进行评议后，应当及时填写合议组评议记录表并签字，合议组评议记录表中应当记录合议时间、地点、议题、各成员主要观点（必要时附带理由）、结论等内容。

1.5 通知书的撰写流程

复审通知书、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一般应当按照图 5-3 所示流程撰写：

主审员根据合议结果撰写通知书初稿后，应当在 E 系统中依次传给参审员、组长进行审阅。参审员、组长认为不需要对通知书初稿进行较大修改的，一般应当在初稿上直接写明修改意见；否则，应当与主审员交换意见，并将初稿退回主审员重新撰写，直至合议组全部成员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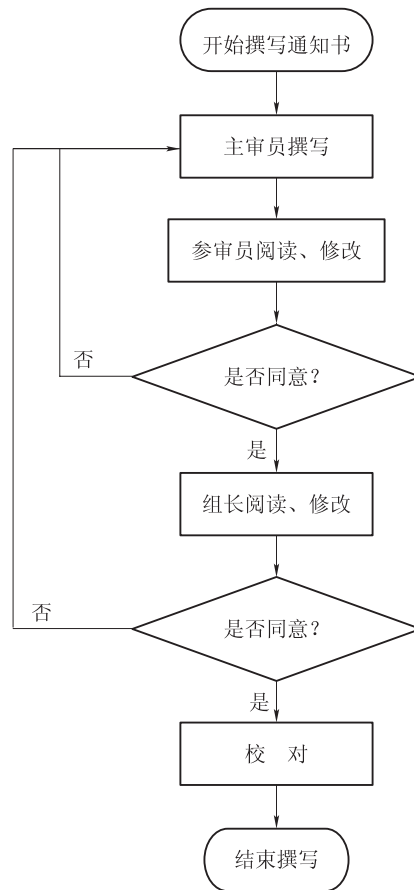


图 5-3 通知书的撰写流程

在通知书传阅过程中，参审员、组长应当根据案卷中的文件核对通知书中的著录项目、审查文本，对审查意见部分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内容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合议组成员对通知书存在较大分歧时，可以根据情况再次合议。

1.6 审查决定的撰写流程

1.6.1 撰写流程

审查决定一般应当按照图 5-4 所示流程撰写：

主审员根据合议结果撰写审查决定初稿后，应当在 E 系统中依次传给参审员、组长审阅。参审员、组长认为不需要对初稿进行较大修改的，一般应当在初稿上直接写明修改意见以形成审定稿。主审员根据审定稿上的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校对稿并完成第一次校对，并依次传给参审员、组长进行第二次、第三次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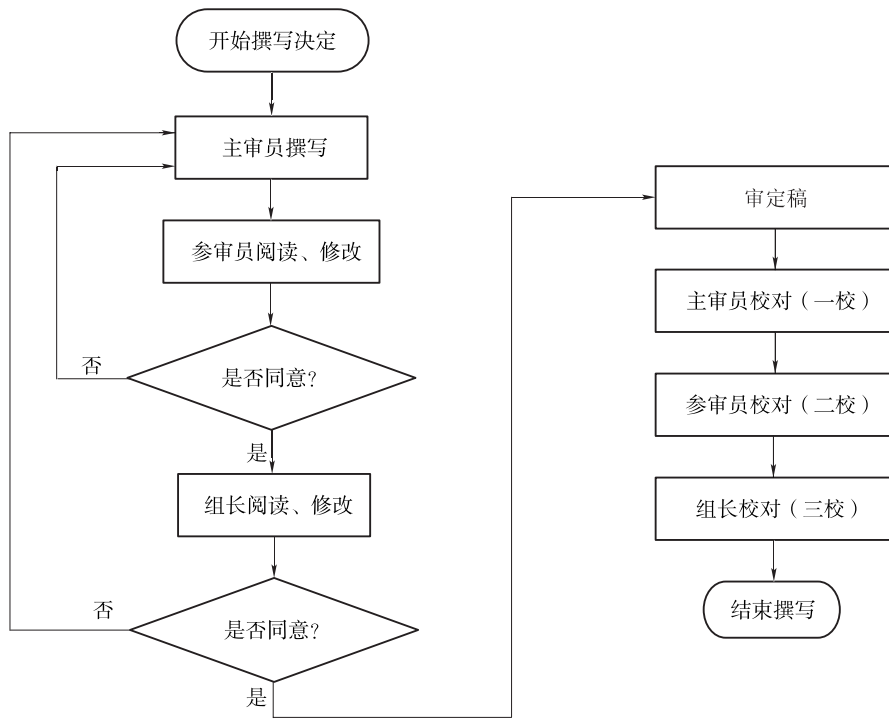


图 5-4 审查决定的撰写流程

合议组全部成员校对之后完成审查决定的撰写。

传阅审查决定时，参审员、组长应当根据案卷中的文件核对审查决定中的著录项目、案由，对决定理由部分的文本认定、法律适用、事实认定等内容进行审阅，提出修改意见。

在审定稿形成过程中，参审员、组长认为文稿需要进行较大修改的，应当与主审员交换意见，并将文稿退回主审员重新撰写，直至合议组全部成员同意。

校对稿应当与审定稿一致。合议组成员在校对时又对审查决定进行了较大修改的，原则上应当重新确定审定稿。

在传阅审查决定时，合议组成员对审查决定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根据情况再次合议。

1.6.2 决定日的确定

对于无须报批的案件，组长在三校稿完成时提取决定日。需要报批的案件，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的日期为该审查决定的决定日。

1.7 处级质量检查

审查决定完成第三次校对后应当进行处级质量检查。专利复审委员会各处质

检组负责本处的处级质量检查，并按照质检结果填写处级质量检查记录表。

1.7.1 处质检组的组成

处质检组由一名处质检组长及若干名处质检员组成，处质检组长一般由处长或处内分管质检的副处长担任，处质检员一般由具备合议组组长资格的审查员担任。

1.7.2 处级质量检查流程

在案件审查流程中，主审员在三校后将案件提交处级质检，E系统按照分配规则将待质检案件分配给处质检员进行质量检查。处质检员完成案件质检，形成质检意见，并将该质检意见及时反馈至合议组。

合议组同意上述质检意见的，该质检意见作为该案件的处质检结果。合议组不同意上述质检意见的，提交至由处质检组长、该案件质检员和涉案合议组组成的处质检小组会议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作为该案件的处质检结果。处质检小组会议讨论后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提交至扩大的质检会议讨论，最终形成的意见作为该案件的处质检结果。

处质检员完成案件质检后，填写处级质量检查记录表，之后将该案卷返回至主审员。主审员收到处质检员返回的处级质量检查记录表后，应根据处质检员反馈的处质检结果，更正发现的质量问题。

1.8 案件的报批

对于需要报批的案件，应当在完成处级质量检查后进行报批，报批程序参见本分册第三章第4节的有关规定。

1.9 结案分析报告

对于审结的案件，主审员应当填写结案分析报告。

2 合议审查的审查期限

合议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审结的，应当于规定期限内报批。

在合议审查中应当注意：

- (1) 对于加快案件、催审案件，应当优先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查；
- (2) 需要发出复审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 (3) 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口头审理；

- (4) 收到复审请求人答复意见后, 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 (5) 在传阅审查决定或通知书时,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阅和校对。

3 有关委托手续和当事人变更的规定

3.1 委托手续

在合议审查中, 当事人委托代理或变更委托代理的, 合议组应当按照本分册第二章 1.1 和 2.1 的规定对委托手续进行审核, 符合规定的, 应当及时更新 E 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阶段与专利代理机构签署授权委托书的, 该代理机构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有权和义务接收并转送专利复审委员会与专利权人之间的通知书或文件, 但并不当然具有代表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陈述意见的权利。在无效宣告程序中, 专利权人提交了本人签署的中间文件的, 无论专利权人是否与其在申请阶段委托的代理机构签署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合议组均应当接受该中间文件, 但专利权人属于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此时合议组应当以该代理机构作为收件人, 专利权人解除与该代理机构的委托关系或以书面方式重新指定收件人的除外; 该代理机构未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但代表专利权人陈述意见或出席口头审理的, 合议组应当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在合议审查中, 当事人委托代理或者变更委托代理, 并在指定期限内补交了合格授权委托书的,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视为得到追认, 该代理人以前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口头审理中陈述的意见应当予以考虑; 反之, 代理人视为无权代理, 该代理人代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或口头审理中陈述的意见不予考虑。

3.2 当事人变更

复审请求人及专利权人的变更请求由专利局审查。在合议审查中, 中间文件中含有复审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变更请求的, 主审员应当及时核对 E 系统中的著录项目信息是否更新; 未更新的, 合议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向专利局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并酌情考虑是否延缓审查。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 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主体变更的, 合议组不予接受。

4 保密案件的审查

保密案件经形式审查立案后, 需要进入合议组审查的, 由相关领域处室指派

合议组，合议组成员到保密室进行合议并审查。审查员基于纸件进行审查，审查的相关数据记录在保密系统中。

5 审查决定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后的审查程序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的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

5.1 无须重新成立合议组的情形

对于重新审查的案件，一般应当重新成立合议组，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因请求人不具备主体资格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可以直接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的；
- (2) 因审查决定的送达有误，导致审查决定被撤销的；
- (3) 其他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可以由原合议组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的案件。

5.2 口头审理

重新审查的案件需要举行口头审理的，合议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并告知该案件为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同时注明原案件编号。无效宣告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合议组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5.3 审查决定的撰写

重新作出的审查决定的撰写参见本分册第六章第4节和第七章第10节的规定。

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后，主审员应将审查决定的副本交至行政诉讼处，由行政诉讼处将其保存在诉讼案卷中。

第六章 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目 录

1	对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59 (6-1)
2	复审程序中涉及修改的审查	59 (6-1)
2.1	专利法第 33 条的审查	59 (6-1)
2.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审查.....	60 (6-2)
3	复审通知书的撰写	60 (6-2)
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61 (6-3)
5	电话讨论	64 (6-6)
5.1	电话讨论的内容	64 (6-6)
5.2	电话讨论的记录	64 (6-6)
5.3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事宜的电话通知	64 (6-6)

第六章 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1 对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

在复审程序中，对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的审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虑：

(1) 明显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明显不具备实用性、明显公开不充分以及明显修改超范围的。

(2) 明显存在无法对复审请求进行有效审查的缺陷的。

例如，驳回决定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认为该权利要求因不清楚而无法确定其保护范围，从而不存在审查创造性的基础，则合议组可以引入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对该权利要求进行审查。

(3) 驳回决定仅指出权利要求之间存在引用关系的某些权利要求存在缺陷，而未指出其他权利要求存在同样的缺陷，不引入对所述缺陷的审查将得出不合理审查结论的。

例如，驳回决定指出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创造性。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经审查认定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具备新颖性，但权利要求 2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不具备创造性。此时，合议组应当引用对比文件 1 对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进行审查。

2 复审程序中涉及修改的审查

2.1 专利法第 33 条的审查

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应当对复审请求人在复审阶段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应当对审查决定所依据文本在复审阶段作出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在审查决定中给予明确认定。

经审查，合议组发现前审程序中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所作的修改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但在驳回决定中未指出的，应当予以指出。

例如，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仅修改了权利要求书，则合议组应当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决定中给予明确认定；如果合议组发现在前审程序中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明显存在超范围之处，但在驳回决定中未指出，则合议组应当指出该缺陷。

2.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审查

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但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规定的，该文本不予接受。合议组应当在复审通知书中说明该文本不能被接受的原因，并对之前可接受的文本，例如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进行审查。如果该修改文本中的部分内容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合议组也可以先审查该文本，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修改不符合该款规定的同时，对该文本中符合该款规定的部分提出审查意见，并告知复审请求人应当对该文本中不符合该款规定的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该文本不予接受。复审请求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然不符合该款规定的，合议组应当以之前能够接受的文本为基础，在满足听证原则的前提下作出审查决定。例如，驳回决定认定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在驳回决定依据的文本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项新的独立权利要求，合议组在复审通知书中指出新增独立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时指出权利要求 1 仍不具备创造性，针对该复审通知书，如果复审请求人仅陈述了意见但未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则合议组可以在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的基础上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为由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

3 复审通知书的撰写

复审通知书正文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复审通知书依据的审查文本；
- (2) 清楚、简明地阐述合议组的审查意见，必要时附具相关证据；
- (3) 指定明确的答复期限以及不予答复的法律后果。

再次发出的复审通知书可以在前次通知书的基础上简化正文内容。

复审通知书正文可以参照如下方式撰写：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以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的规定为由于【 】年【 】月【 】日驳回了本发明专利申请。应申请人【 】(下称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复审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1) 审查文本的认定
- (2) 具体审查意见

复审请求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答复。如果复审请求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本申请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充分理由，或者所提交的修改文件仍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议组将作出维持驳回决

定的复审决定。逾期不答复，该复审请求将被视为撤回。

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除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6.2 的规定以外，审查决定的撰写还应当遵循如下的规定：

(1) 案由

案由部分应当写明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复审请求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附具的证据及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情况；前置审查意见；复审程序中合议组对案件的处理过程及相关的主要意见；复审请求人陈述的主要意见、附具的证据及申请文件的修改情况等。

以原审查部门违反法定程序为由而撤销驳回决定的，应当叙述与违反法定程序的具体原因相对应的前审的相关情况。

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并重新进行审查作出的审查决定，应当对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作出简要介绍。

(2) 决定的理由

决定的理由部分应当首先确认审查文本。复审程序中未进行修改且驳回决定所确认的文本无误的，则应当以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复审程序中进行了修改的，应当对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予以明确认定，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审查文本。其次，在确定的审查文本的基础上，对驳回决定或复审通知书所指出的申请文件中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评述。对于前审中存在的程序问题，应当在客观描述作出驳回决定的具体情况后，依据相关规定具体指出驳回决定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驳回决定或复审通知书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应当在正确认定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具体的、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评述。

对于维持驳回决定的，应当对复审请求人在复审请求书或意见陈述书中陈述的主要意见和附具的证据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评述，阐明其理由不成立、观点不被采纳的原因；对于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的理由不成立而撤销驳回决定的，应当对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中的相关意见给予必要的评述；对于修改后克服了驳回决定和前置审查意见所指出的缺陷而撤销驳回决定的，应当详细阐述修改文本已不存在缺陷的具体理由。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可以参照如下方式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号）

案件编号 【 】
 决定日 【 】年【 】月【 】日
 发明创造名称 【 】
 国际分类号 【 】
 复审请求人 【 】
 申请号 【 】
 优先权日 【 】年【 】月【 】日
 申请日 【 】年【 】月【 】日
 公开日 【 】年【 】月【 】日
 复审请求日 【 】年【 】月【 】日
 附图 【 】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决定要点：【 】。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涉及申请号为【 】，名称为“【 】”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 】。本申请的申请日为【 】年【 】月【 】日、优先权日为【 】年【 】月【 】日、公开日为【 】年【 】月【 】日。

经实质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于【 】年【 】月【 】日发出驳回决定，驳回了本发明专利申请，其理由是：【 】。驳回决定所依据的文本为【 】。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

申请人（下称复审请求人）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于【 】年【 】月【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请求。复审请求人认为：【 】。复审请求时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了该复审请求，并将其转送至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原审查部门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认为，【 】，因而坚持原驳回决定。

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合议组于【 】年【 】月【 】日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通知书，指出：【 】。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复审请求人认

为：【 】。

【相关程序的描述】。

在上述程序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审查文本的认定

在复审程序中，复审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了申请文件修改替换页，其中对权利要求【 】、说明书第【 】页第【 】行至第【 】页第【 】行、附图【 】进行了修改。经审查，上述修改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本复审决定以【 】为基础作出。

2. 具体理由的阐述

3. 对复审请求人的相关意见/驳回决定的相关意见和前置审查意见的评述

三、决定

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年【 】月【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以下述文本为基础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复审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权利要求____，说明书____，说明书附图____；

复审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权利要求____，说明书____，说明书附图____；

复审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权利要求____，说明书____，说明书附图____；

复审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摘要；

复审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摘要附图。

如对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不服，根据专利法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 】年【 】月【 】日

（复审委签章）

对于复审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重新作出的审查决定的案由部分，首先应当说明“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是根据人民法院第【 】号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

5 电话讨论

电话讨论是复审程序中的一种辅助审查手段。一般地说，在合议组认为可能撤销驳回决定时可以采用该手段与复审请求人进行沟通。

5.1 电话讨论的内容

电话讨论涉及的内容仅适用于案件中次要的且不会引起误解的缺陷所涉及的问题。

电话讨论的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合议组应当向复审请求人声明有关陈述内容以其提交的书面意见为准。

5.2 电话讨论的记录

电话讨论结束后，主审员应当将电话讨论的日期、通话人身份、双方的主要议题和基本结论记录在 E 系统的相关表格之中。

复审请求人同意进行修改的，主审员应当要求其以书面的方式提交。

电话讨论的内容不得作为对复审请求人不利的直接证据。

5.3 复审请求口头审理事宜的电话通知

必要时，合议组可以电话通知复审请求人口头审理的相关事宜。口头审理如期举行的，合议组应当当庭将口头审理通知书转交复审请求人并记录在口头审理记录表中，由复审请求人签字确认。

第七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目 录

1	有关合议组成员告知的规定	67 (7-1)
2	审查文本的确定	67 (7-1)
2.1	合并审理时对修改文本的处理	67 (7-1)
2.2	已被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68 (7-2)
2.3	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时机的审查	68 (7-2)
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审查与适用	68 (7-2)
4	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的审查	69 (7-3)
4.1	当事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予以考虑后的处理	69 (7-3)
4.2	涉及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证据的提交	69 (7-3)
4.3	涉及专利法第 5 条的证据的提交	69 (7-3)
4.4	提交专利公开文本作为证据的处理	70 (7-4)
5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70 (7-4)
5.1	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审查与适用	70 (7-4)
5.2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审查与适用	70 (7-4)
5.3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审查与适用	70 (7-4)
6	关联案件的审理	71 (7-5)
6.1	在先生效决定的约束力	71 (7-5)
6.2	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	71 (7-5)
6.2.1	合并审理的条件	71 (7-5)
6.2.2	合并审理后审查决定的撰写	72 (7-6)
6.3	其他案件	72 (7-6)

7	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72 (7-6)
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撰写	73 (7-7)
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74 (7-8)
10	专利权部分无效公告文本的撰写	77 (7-11)



第七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合议审查

1 有关合议组成员告知的规定

合议组在审查决定作出之前应当向当事人告知合议组成员，但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时发生变化的，不必向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当事人发送合议组成员告知通知书。

2 审查文本的确定

2.1 合并审理时对修改文本的处理

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合并审理时，专利权人先后多次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的，以专利权人最后一次提交的修改文本作为审查基础。如果该修改文本不能被接受，则合议组应当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或者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告知其修改不能被接受的原因，同时将其他不能被接受的文本一并予以指出，并要求其选定一个可以接受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专利权人拒不选定的，视为专利权人未提出任何修改。

专利权人同时提交多个修改文本的，合议组应当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或者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指出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文本，并要求专利权人选定一个可以接受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专利权人拒不选定的，视为专利权人未提出任何修改。

合议组接受了专利权人提交的修改文本后，应当将该修改文本转送所有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其修改时机是否符合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4.6.3 的相关规定，以其针对的无效宣告请求作为判断的依据。

例如：

(1) 针对同一专利权，请求人提出了两个无效宣告请求。针对其中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针对另一个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未修改权利要求书。在对上述两个请求进行合并审理时，合议组应当以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审查基础。

(2) 针对同一专利权，请求人提出了两个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上述两个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先后提交了两个修改文本。在对上述两个请求进行合并审理

时，合议组应当以后提交的文本作为审查基础。

(3) 针对同一专利权，请求人提出了两个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在同一天提交了多个不同的修改文本。在对上述两个请求进行合并审理时，合议组应当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或口头审理等方式要求专利权人选定一个文本作为审查基础，专利权人拒不选定的，视为专利权人未提出任何修改。

2.2 已被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对于已被生效决定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在其后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的修改基础应为被维持有效的部分，而非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但是，在以合并方式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时，对于权利要求是否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作为判断依据。

例如，某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 1~4，权利要求 2~4 分别从属于权利要求 1。在先生效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3 无效，维持权利要求 2、4 有效。针对请求人再次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为基础将权利要求 2 和 3 合并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 和 4 合并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2。由于权利要求 1、3 已经被宣告无效，因此新的独立权利要求 1 不符合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 4.6.2 的相关规定；但是，权利要求 2、4 在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中均从属于权利要求 1，因此由权利要求 2 和 4 合并形成的新的权利要求符合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2.3 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时机的审查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外文证据，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该证据的中文译文的，该中文译文视为在举证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新证据，专利权人针对该中文译文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内以合并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合议组应当予以接受。

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审查与适用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无效宣告请求一经受理，请求人一般仅能缩小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是指被请求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

例如：

(1) 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 1~3，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仅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无效宣告请求被受理后，请求人补充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2 无效，则合议组对于宣告权利要求 2 无效的请求不予接受；

(2) 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包括权利要求 1~3,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仅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 在无效宣告请求被受理后, 请求人将针对权利要求 1 的无效宣告请求变更为请求宣告权利要求 2 无效, 则合议组对上述变更不予接受。

对于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 请求人提出的所有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 没有结合提交的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或者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的, 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后, 合议组应当向当事人以及应通知的机关发出结案通知书, 驳回该无效宣告请求。

对于已经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 请求人提出的部分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的规定, 没有结合提交的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或者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的, 合议组审查时对该部分理由不予考虑。

有关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1 款所述“具体说明”的审查参见本分册第二章 2.3 的规定。

4 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的审查

4.1 当事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予以考虑后的处理

当事人在口头审理时提交此前没有提交过的证据、增加或变更理由, 合议组对上述证据、理由予以考虑的, 应当告知首次收到所述证据或者首次得知所述理由的对方当事人有选择当庭口头答辩和/或庭后在合议组指定的期限内进行书面答辩的权利, 并将上述事项记载在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中, 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4.2 涉及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证据的提交

请求人以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对其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的关于被请求宣告无效专利的原始申请文本或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合议组应当予以接受。

4.3 涉及专利法第 5 条的证据的提交

请求人以专利法第 5 条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对其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供的相应法律依据, 合议组应当予以接受。

4.4 提交专利公开文本作为证据的处理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提交了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作为证据，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又补充提交了该专利的公开文本，对于该公开文本，如果请求人所使用的具体内容与授权公告文本中涉及的内容实质上相同，则合议组应当接受该公开文本；反之不予接受。

5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1 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审查与适用

当请求人以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或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时，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范围的修改仅影响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合议组应当仅宣告那些受到影响的权利要求无效，维持其余权利要求有效。

5.2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审查与适用

当请求人以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时，未充分公开的内容仅涉及部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的，合议组应当仅宣告所涉及的部分权利要求无效，维持其余权利要求有效。

请求人以说明书摘要未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合议组不予支持。

5.3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审查与适用

当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时，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内容仅涉及该项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方案的，合议组应当仅宣告该项权利要求中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技术方案无效，维持其他技术方案有效。

当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时，该权利要求中存在的缺陷足以导致其保护范围不清楚，并且也不能通过说明书的解释予以清楚地确定的，合议组应当支持该主张，否则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例如，当请求人以权利要求中使用了“厚”、“高温”、“很宽范围”、“例如”、“最好是”、“必要时”、“约”、“等”、“或类似物”等用语为由，主张该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而请求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时，合议组应当

针对具体情况并结合说明书的解释予以判断，该用语的使用足以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的，合议组应当宣告该权利要求无效；反之，应当维持该权利要求有效。

6 关联案件的审理

在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中，存在关联案件的，合议组应当调取相应关联案件的案卷，并在审查中对关联案件的相关事实予以充分考虑。

关联案件所涉及的案件类型参见本分册第一章第4节的相关规定。

6.1 在先生效决定的约束力

针对同一专利权，合议组不得自行根据同样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在先生效决定相反的认定或者决定。合议组认为确有必要作出相反的认定或者决定的，应当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示。经请示后，合议组作出相反的认定或者决定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针对不同的专利权，在合议组得知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作出生效的审查决定时，合议组不得自行根据同样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在先生效决定相反的认定。合议组认为确有必要作出相反的认定的，应当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示。经请示后，合议组作出相反的认定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6.2 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的审理

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合议组应当尽可能合并审理。对于已经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审查决定的，无须等待前述审查决定生效，合议组可以直接对针对该专利权的其他请求进行审查；已经作出部分或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的，合议组应当在决定生效之后再对针对该专利权的其他请求进行审查。

6.2.1 合并审理的条件

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尚未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的，合议组应当将先后提出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合并进行口头审理。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经安排了口头审理时间的，在满足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合议组可以不改变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时间，将在后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与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安排同时进行；经当事人同意或者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合议组也可以改变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时间，将在后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与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口头审理安排同时进行。

下述情形可以不进行合并审理：

(1) 在先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经形成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意见的，如果在形成决定意见之后又有新的无效宣告请求提出，合议组可以不进行合并审理，在决定生效后，针对该专利权提出的其他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2) 合议组认为对一项专利权提出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属于请求人恶意拖延程序，或者合并审理可能造成不合理的程序延误的，可以不进行合并审理。

6.2.2 合并审理后审查决定的撰写

合议组对同一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合并审理后，如果审查结论为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则可以合并作出一个或同时作出多个审查决定。如果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或全部无效，则应当合并作出一个审查决定。合并作出一个审查决定的，案由部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请求各自独立的事项分别予以描述，合并处理的事项合并予以描述。

6.3 其他案件

在关联案件的审理中，不同或相同的合议组一般不得对相同的证据、事实或/和理由作出相反的认定。合议组认为确有必要作出相反认定的，应当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示。经请示后，合议组作出相反认定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例如，针对不同专利权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相同或不同的请求人使用了相同的证据，则不同或相同的合议组对该证据的认定应当一致。

合议组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应当对在先作出的涉及同一专利权的确权和侵权咨询意见予以考虑。必要时，应当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示。

7 对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

属于同一专利权人的具有相同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和相同授权公告日的两项专利权，属于同一专利权人同日（仅指申请日）申请的一项实用新型和一项发明专利权，专利权人在申请时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过说明，且发明专利权授予时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的，或者属于不同专利权人具有相同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的两项专利权，合议组经审查认定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并拟以该理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则应当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明确告知合议组的审查意见；或者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告知合议组的审查意见，并将上述事项记载在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中，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如果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按照审查

指南第四部分第七章的相关规定选择保留或放弃专利权的，合议组应当将选择保留或放弃的专利权的相关信息记载在口头审理记录表附页中，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8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撰写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正文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1) 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2)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依据的审查文本。

(3) 清楚、简明地指出要求当事人发表意见的具体问题；阐述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书所作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审查意见；指出属于重复授权需要专利权人进行选择的情形等。

(4) 指定明确的答复期限以及不予答复的法律后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正文可以参照如下方式撰写：

① 权利要求书的修改不符合规定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授权公告日为【 】年【 】月【 】日、名称为“【 】”的【 】号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 】。

针对上述专利权，【 】(下称请求人)于【 】年【 】月【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年【 】月【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修改了权利要求书，具体如下：

“【 】。”

针对专利权人提交的上述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

因此，上述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专利法第 33 条及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专利权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答复，期满未答复，或者答复时不对本通知书所指缺陷进行修改，或者答复时新修改的文本仍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专利法第 33 条及审查指南相关规定的，合议组将以【 】文本作为审查基础。

② 要求当事人陈述意见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授权公告日为【 】年【 】月【 】日、名称为“【 】”的【 】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为【 】。

针对上述专利权,【 】(下称请求人)于【 】年【 】月【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对本无效宣告请求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后,认为,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对本专利【 】的问题进一步发表各自的意见,以有助于本案的审理。

当事人期满未陈述意见的,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并视为当事人已得知本通知书中所涉及的理由、事实和证据,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③ 同样发明创造的处理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授权公告日为【 】年【 】月【 】日、名称为“【 】”的【 】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 】。

针对上述专利权,【 】(下称请求人)于【 】年【 】月【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对本无效宣告请求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后,认为:【 】,所以第【 】号专利与第【 】号专利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

【具体选择程序的描述】。

专利权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答复。专利权人逾期不答复,不影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理。

9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撰写

除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一章 6.2 的规定以外,审查决定的撰写还应当遵循如下的规定:

(1) 案由

案由部分需要记载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例如转文情况;专利权人答复无效宣告请求书所陈述的主要意见、附具的证据及专利文件的修改情况;口头审理记录表中作为定案依据的重要事项;无效程序中合议组对案件的其他处理过程以及当事人陈述的主要意见;对于被法院生效判决撤销而重新进行审查的案件,简要说明法院判决的主要内容。

案由部分应当对证据的相关信息进行客观描述,通常包括证据的名称、出处、时间信息、原件/复印件等内容。

(2) 决定的理由

决定的理由部分首先明确审查文本。以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作为

审查文本的，在决定的理由部分可以不再强调审查文本。但对于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或者专利权已被部分无效的，则应当明确审查文本。

决定的理由部分应当在认定当事人提交的涉及审查决定具体理由的相关证据的基础上，对当事人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评述，尤其应当具体分析和评述决定的结论对其不利的当事人的主要观点和附具的证据。对于涉及多个无效理由的，一般应当按照逻辑顺序进行评述。审查结论是全部无效的，可以只对导致权利要求被无效的理由进行评述；审查结论是维持或部分维持专利权的，则需要对全部无效理由逐一评述。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通常参照如下方式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号）

案件编号	【 】
决定日	【 】年【 】月【 】日
专利号	【 】
发明创造名称	【 】
国际分类号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
专利权人	【 】
申请日	【 】年【 】月【 】日
优先权日	【 】年【 】月【 】日
授权公告日	【 】年【 】月【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 】年【 】月【 】日
附图	【 】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决定要点：【 】。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 】，优先权日为【 】年【 】月【 】日，申请日为【 】年【 】月【 】日，授权公告日为【 】年【 】月【 】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 】。”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之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为【 】。

请求人于【 】年【 】月【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 】，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 】。

请求人认为,【 】。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年【 】月【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 】。同时,专利权人修改了权利要求书,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为:“【 】。”

【相关程序的描述】

专利复审委员会本案合议组于【 】年【 】月【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年【 】月【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 】。

【相关程序的描述】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审查基础
2. 证据认定
3. 具体理由的阐述

综上所述,【 】。

三、决定

宣告【 】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维持【 】号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宣告【 】号发明/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 】无效,在权利要求【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宣告【 】号外观设计的【 】无效,在【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主审员:

参审员:

【 】年【 】月【 】日

(复审委签章)

对于涉及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理由部分可采用如下方式撰写：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基于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和证据，合议组依据专利法第【 】条第【 】款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专利法第【 】条第【 】款规定：【 】。

2. 证据认定

3. 相同和相近似比较

证据1中公开了一种“【 】”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本专利（下称涉案专利）是“【 】”的外观设计，二者用途相同/相近，属于类别相同/相近的物品，可以将二者进行相同和相近似比较。

对比设计公开了一种“【 】”的外观设计，【 】（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涉案专利公开了一种“【 】”的外观设计，【 】（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将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相比较可知，二者的相同点在于：【 】；二者的不同点在于：【 】。

综上所述，【 】。

对于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撤销后重新作出的审查决定的案由部分首先应当说明“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是根据人民法院第【 】号生效判决重新作出的”。

10 专利权部分无效公告文本的撰写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审查结论公告一般应当包括著录项目、案件编号、审查决定编号、决定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以及审查结论。著录项目应当包括发明创造名称、国际分类号、专利权人、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审查结论部分只需写明无效决定的结论部分，无须依据结论对权利要求进行改写。

宣告专利部分无效审查结论的公告可以参照如下方式撰写：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审查结论公告

1. 著录项目

发明创造名称：【 】

国际分类号：【 】

专利权人： 【 】
专利号： 【 】
申请日： 【 】年【 】月【 】日
授权公告日： 【 】年【 】月【 】日

2. 案件编号： 【 】

3. 审查决定编号： 第【 】号

4. 决定日： 【 】年【 】月【 】日

5.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涉及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 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

“【 】。”

2) 历次已生效的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审查结论：【 】。

3) 专利权人在本次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的经修改的权利要求书：

“【 】。”

6. 审查结论：

宣告【 】号实用新型/发明的权利要求【 】无效，在权利要求【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宣告【 】号外观设计的【 】无效，在【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第八章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的合议审查

目 录

1	引言	81 (8-1)
2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程序的性质	81 (8-1)
3	审查范围	81 (8-1)
4	审查方式	81 (8-1)
5	专利侵权咨询案件的审查	82 (8-2)
6	关联案件的审查	83 (8-3)
6.1	已存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情况的处理	83 (8-3)
6.2	针对同一专利权存在多个专利确权咨询案件情况的处理	83 (8-3)
7	咨询意见书	83 (8-3)
7.1	咨询意见书的构成	83 (8-3)
7.1.1	标准表格	84 (8-4)
7.1.2	正文	84 (8-4)
7.2	咨询意见书的送交	85 (8-5)
7.2.1	送交方式	85 (8-5)
7.2.2	送交对象	85 (8-5)
8	其他	85 (8-5)

第八章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的合议审查

1 引言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0 条的规定和中央编办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职能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3〕156 号）制定本章。

2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程序的性质

专利确权咨询程序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依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院等委托人的请求而启动的、针对该委托人提交的委托书和相应的证据材料对于涉案专利权相对于公开出版物形式的现有技术是否有效等委托事项提供专利确权咨询意见的程序。

专利侵权咨询程序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依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院等委托人的请求而启动的、针对该委托人提交的委托书和相应的证据材料对于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等委托事项提供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的程序。

专利确权咨询意见和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在推定委托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可信的前提下作出，仅供委托人参考，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承担为该专利确权咨询意见和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3 审查范围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的审查范围一般限于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证据材料。例如，委托事项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材料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则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仅限于该项权利要求和相关证据材料。

委托事项和证据材料不清楚的，一般以专利复审委员会核实确定的内容为准。

4 审查方式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一般由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咨询组采取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并遵循下列原则：公正执法原则、请求原则、合议审查原则等。

必要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采取电话通知、会晤或者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审查。

委托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或者专利确权咨询意见之前撤回其请求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再出具相应的咨询意见，审查程序终止。

已经受理的委托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审查的，例如委托事项或证据材料不清楚且经查询仍不能明确，以至于不能出具相关咨询意见的，经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示，同意终止审查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再出具相应的咨询意见，终止审查程序，并通知委托人。

5 专利侵权咨询案件的审查

进行专利侵权技术判定，应当以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对应比较。一般地说，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所有技术特征均应当被认定为必要技术特征。一般不以专利产品与侵权物品直接进行侵权对比。专利产品可以用于帮助理解有关技术特征与技术方案。

专利侵权技术判定一般适用全面覆盖原则和等同原则。

全面覆盖原则，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则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必要技术特征采用上位概念，而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采用相应的下位概念的，则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除包含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外，又增加新的技术特征的，仍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适用全面覆盖原则判定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应当适用等同原则进行侵权判定。

等同原则，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中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字面不同但相等同的，则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特征等同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中的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中的相应技术特征相比，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效果；

（2）对该专利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通过阅读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无须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

6 关联案件的审查

在专利确权咨询案件或者专利侵权咨询案件的合议审查中，存在关联案件的，咨询组应当调取相应关联案件的案卷，并在审查中对关联案件的相关事实予以充分考虑。

关联案件所涉及的案件类型参见本分册第一章第4节的相关规定。

6.1 已存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情况的处理

专利确权咨询案件的证据材料和委托事项与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证据材料和无效理由相同的，咨询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撤回咨询请求的，咨询组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为咨询意见书的附件送交委托人。

专利确权咨询案件的证据材料和委托事项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证据材料和无效理由不相同或者不完全相同的，咨询组应当调取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案卷，审查决定的结论是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咨询组应当将包括法律状态在内的相应情况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重新确定委托事项，必要时，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为咨询意见书的附件送交委托人。

6.2 针对同一专利权存在多个专利确权咨询案件情况的处理

针对同一专利权存在多个在审的专利确权咨询案件且审查结论不同的，咨询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委托人，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后，决定是否将可导致涉案专利被无效或者被部分无效的咨询意见书送交所有委托人。

针对同一专利权已作出确权咨询意见，且结论为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咨询组应当将相关情况通知委托人，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批准后将已作出的确权咨询意见书送交委托人。

7 咨询意见书

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案件经审查后可以出具相关意见的，以咨询意见书的形式形成最终的意见和结论送交委托人。

7.1 咨询意见书的构成

咨询意见书包括标准表格和意见书正文，附具其他附件的，应当包括所述附件。

7.1.1 标准表格

咨询意见书标准表格一般包括案件编号、委托人名称及通讯地址、涉案专利的专利号、发明创造名称和专利权人、专利技术咨询类别、结论、署名和/或盖章、发文日期、备注及说明等。有多个委托人的，应当填写所有委托人的名称。

标准表格应当由咨询组成员署名并盖章，发出时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公章和“专利复审委员会骑缝章”、“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章。

7.1.2 正文

正文一般包括案由、判定理由、结论及说明三部分。涉及外观设计相同或相近似判断的咨询意见书，应当根据需要使用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作为咨询意见书正文的附图。

(1) 案由

案由部分应当介绍涉案专利的有关信息，例如发明创造类型、发明创造名称、申请日（有优先权的包括优先权日）、授权公告日、专利权人等。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或确权咨询，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权利要求的内容。按时间顺序叙述专利确权或侵权咨询请求的提出、委托事项、证据材料、受理情况及咨询组审查过程。审查过程中咨询请求发生变化的，咨询意见书应当明确最终的委托事项和证据材料。

(2) 判定理由

判定理由部分一般给出判定的法律依据，陈述咨询组对于比较对象的理解，阐述得出结论所依据的事实、理由。

专利确权咨询的比较对象是指公开出版物形式的现有技术（现有设计）证据与涉案专利。对于针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确权咨询，咨询意见书应当清楚、简明地描述所用现有技术证据公开的技术方案、涉案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对二者进行分析比较。

专利侵权咨询的比较对象是指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对于针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咨询，咨询意见书应当清楚、简明地描述涉案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技术方案，并对二者进行分析比较。

对于涉及外观设计相同或相近似判断的咨询意见书，应当用文字对所涉及的外观设计的主要内容进行客观描述。

对于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书，还应当论述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与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同或等同并得出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结论。

(3) 结论及说明

结论及说明部分应当给出具体的专利侵权技术咨询意见或专利确权咨询意见，同时可以对其他需要解释的事项进行说明。

例如：

(1) “基于委托人提供的附件可以得出，被控侵权方法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即被控侵权方法没有落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咨询组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委托人提供的证据 1 不具有新颖性。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本咨询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承担为该咨询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7.2 咨询意见书的送交

本节仅涉及咨询意见书的送交方式和送交对象，有关咨询意见书发文的规定参见本分册第三章 7.1。

7.2.1 送交方式

(1) 邮寄

邮寄咨询意见书是指通过邮局将咨询意见书送交委托人。除另有规定外，邮寄的咨询意见书应当挂号，并应当在计算机中登记挂号的号码、收件人地址和姓名、咨询意见书类型、涉案专利号、发文日期、发文部门。邮寄被退回的函件应登记退函日期。

(2) 直接送交

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同意，委托人可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当面接收咨询意见书。当面交付咨询意见书时应当办理登记签收手续。

7.2.2 送交对象

咨询意见书应当送交委托人。必要时，可以作为附件送交针对同一专利权的其他咨询案件的委托人。

8 其他

对于委托内容不是或者不限于专利确权和侵权咨询的技术咨询请求，可以参照本章的规定处理。

本章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审查指南以及本分册中涉及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的相关章节的规定。

第九章 有关口头审理的若干规定

目 录

1	口头审理的记录	89 (9-1)
1.1	口头审理记录的方式	89 (9-1)
1.2	口头审理需要记录的内容	89 (9-1)
1.3	口头审理记录的签字	89 (9-1)
2	巡回口头审理	90 (9-2)
2.1	举行巡回口头审理考虑的因素	90 (9-2)
2.2	巡回口头审理的申请和批准	90 (9-2)
2.3	巡回口头审理的注意事项	90 (9-2)
3	口头审理中其他情况的处理	90 (9-2)
3.1	回避请求的处理	90 (9-2)
3.2	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身份和资格的审查	91 (9-3)
3.3	合议组成员变更的处理	91 (9-3)
3.4	有关外国人出庭作证翻译的规定	91 (9-3)

第九章 有关口头审理的若干规定

1 口头审理的记录

口头审理记录是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内容要具体，形式要规范。口头审理的记录一般由书记员负责制作。

1.1 口头审理记录的方式

口头审理记录一般采用笔录方式，录音录像作为辅助手段。在巡回口头审理过程中或录音录像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可仅采取笔录的方式。

1.2 口头审理需要记录的内容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四章第 11 节中规定的其他需要记录的重要事项一般包括：

- (1) 出席口头审理的合议组成员、书记员、当事人、证人；
- (2) 当事人对合议组成员有无回避请求、对证人和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或资格有无异议；
- (3) 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的修改情况；
- (4) 请求人明确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证据及其使用方式；
- (5) 当事人当庭提交文件的情况、补充的证据和理由；
- (6) 合议组当庭转送文件的情况、依职权引入的范围、理由和证据；
- (7) 质证的相关情况；
- (8) 当事人对相关事项的主要意见、合议组对重要事项的认定意见及结论；
- (9) 当事人明确要求记录的内容；
- (10) 合议组当庭告知当事人的后续事项及指定期限，如补交委托书、提交书面意见、不再接受当事人提交的补充证据或意见陈述等。

1.3 口头审理记录的签字

一般情形下，当事人在口头审理记录最后一页签字即可，如果当事人对口头审理记录有修改，则需要当事人在修改之处签字注明，如确需在口头审理记录每一页签字的，应确保每一页签字的完整性，避免漏签。上述签字包括签名及注明日期。

2 巡回口头审理

2.1 举行巡回口头审理考虑的因素

巡回口头审理的安排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1) 是否影响公平，例如涉案当事人一般应属于同一省份或地区等；
- (2) 是否方便当事人；
- (3) 是否具有宣传价值；
- (4) 是否有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法院邀请，或案件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2.2 巡回口头审理的申请和批准

举行巡回口头审理应当由所在处室负责人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方可举行。书面申请一般包括案件清单、合议组成员、时间安排等内容。

2.3 巡回口头审理的注意事项

合议组应当及时在口头审理所在地张贴口头审理公告。必要时，合议组可以在口头审理前通过电话等方式确认当事人能否按期参加口头审理。

3 口头审理中其他情况的处理

3.1 回避请求的处理

口头审理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合议组成员或书记员回避的，合议组一般要宣布中止审理或暂时休庭，对回避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申请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缺乏证据支持或说理不充分的，合议组可以当庭以口头形式说明不支持当事人请求的理由。当事人对合议组意见无异议并表示撤回请求的，口头审理继续；当事人对合议组意见仍有异议的，则口头审理继续中止或休庭，合议组组长应当及时将回避请求提交到案件所属处室负责人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进行审查。

对合议组组长、主审员、参审员和书记员的回避，由所属处室负责人审查并作出决定；处室负责人是合议组成员的，其回避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查并作出决定。

回避请求的处理决定应送交当事人。

3.2 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身份和资格的审查

当事人或代理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或代理人不具有代理资格的，合议组一般不允许其参加口头审理。

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能够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但不能提供有效委托书或法定代表资格证明的，如果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表示口头审理后予以补正或补交的，合议组可以允许其参加口头审理，并指定庭后补正或补交的期限，同时告知不能按期补正或补交将视为未出席口头审理。

3.3 合议组成员变更的处理

需要更换合议组成员的，应当报请所属处室负责人进行变更。

合议组成员在口头审理时发生变化的，不再向未出席口头审理的当事人发送合议组成员变更通知书。

3.4 有关外国人出庭作证翻译的规定

外国人出庭作证的证言，一般以其委托的翻译人员翻译的中文为准。

第十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目 录

1	当事人举证	95 (10-1)
1.1	举证责任分配应考量的因素	95 (10-1)
1.2	证据的提交	95 (10-1)
1.2.1	当事人未提交证据全文的处理	95 (10-1)
1.2.2	外文证据译文的处理	95 (10-1)
1.2.3	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	96 (10-2)
2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	96 (10-2)
2.1	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	96 (10-2)
2.1.1	对当事人调取或核实证据申请的审查	96 (10-2)
2.1.2	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材料应当履行的手续	97 (10-3)
2.2	现场勘验	97 (10-3)
2.2.1	对当事人现场勘验申请的审查	97 (10-3)
2.2.2	现场勘验应当履行的手续	97 (10-3)
2.2.3	勘验笔录	98 (10-4)
3	证据的质证	98 (10-4)
3.1	质证程序	98 (10-4)
3.2	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98 (10-4)
3.3	公证封存的证据	98 (10-4)
3.4	物证和视听资料	99 (10-5)
3.5	证人证言	99 (10-5)
4	证据的审核认定	99 (10-5)
4.1	当事人的认可和承认	99 (10-5)
4.2	出版物	99 (10-5)
4.2.1	书刊类出版物	99 (10-5)
4.2.2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	100 (10-6)
4.2.3	带有版权标识的出版物	100 (10-6)
4.2.4	标准	101 (10-7)

4.2.5	音像制品类出版物	101 (10-7)
4.2.6	涉及互联网信息的证据	101 (10-7)
5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原件、实物证据及不作为 证据的样品的处理	102 (10-8)

第十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1 当事人举证

1.1 举证责任分配应考量的因素

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基础上，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正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与证据的距离、举证能力等因素来确定当事人举证责任的承担。通常由占有或者接近证据的当事人或者由有条件并有能力收集证据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例如，请求人提交了取自专利权人且加盖有专利权人合同专用章的销售合同复印件，该销售合同的技术附件用于证明所销售产品的结构，同时提供了其他证据证明该销售行为已经发生。在此情形下，专利权人对销售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1.2 证据的提交

1.2.1 当事人未提交证据全文的处理

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仅提及作为证据的专利文件的专利号、公开号、公告号或发明创造名称，或者仅提及其他出版物类证据的名称，在举证期限内未提交相应证据的具体内容的，该证据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仅提交证据的一部分，如仅提交专利文献的扉页、出版物的相关页等，一般应当以当事人提交的部分作为证据使用。对于当事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一个月后补交的相应证据的其他部分，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当事人提交专利文件著录项目页或者书证版权页的，不视为新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予以考虑。

1.2.2 外文证据译文的处理

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提交了外文证据的中文译文，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相应的外文证据的，该证据视为未提交。

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未单独提交正式的译文而在请求书或意见陈述书等文件中明确提及或明确表明相关部分的译文的，应当视为当事人已提交该相关部分的译文。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该相关部分的正

式译文。

1.2.3 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的证明手续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在我国港、澳、台地区形成的证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以下规定审查其证明手续：

香港地区形成的证据需要公证的，公证文书应当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

澳门地区出具的民事登记类文书作为证据的，无须公证、认证；经澳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其他证据，无须认证。

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需要公证的，公证文书应当经过中国公证员协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或公证员协会筹备组）的查证。公证文书上加盖有“中华民国”字样印章或钢印的，应当不予采信。

2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第3节中关于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况是指：

(1) 证据是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并须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调取的档案材料；

(2) 证据是由于正在使用或不宜搬运、拆卸等物理原因而导致无法直接提供的实物；

(3)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当事人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书面申请后，合议组应当审核书面申请是否包含有以下事项：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所要证明的事实。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本身的情况，合议组认为确有必要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证据的调查收集可以通过公函调取、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

2.1 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

2.1.1 对当事人调取或核实证据申请的审查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调取或核实证据的申请进行审查，对在举证期限内或者未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的申请不予考虑。对于当事人提交的调取

或核实证据的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 (1) 该证据是否与案件有密切的关联；
- (2) 该证据是否属于由有关部门保存，确需专利复审委员会调取和核实的情形；
- (3) 当事人是否提供了确切线索，如证据所在的具体部门、具体负责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

2.1.2 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材料应当履行的手续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案件本身的情况，合议组认为有必要进行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经批准后，合议组应当填写“专利复审委员会公函调取或核实证据”专用函，并加盖专利复审委员会公章，专用函一式两份，一份保存在案卷中，一份寄送有关部门。必要时，合议组可以指派至少两人持函调取或核实证据材料，并填写相应的记录。

2.2 现场勘验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勘验现场。

2.2.1 对当事人现场勘验申请的审查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勘验现场申请进行审查，对未在举证期限内或者未以书面的方式提出的申请不予考虑。对于当事人提交的现场勘验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当审查以下事项：

- (1) 实物证据是否与案件有密切的关联；
- (2) 实物证据是否属于正在使用或者不宜搬运、拆卸等物理原因而无法直接提供给专利复审委员会；
- (3) 当事人是否提供了获得该实物证据的确切线索，如勘验标的物所在地、标的物所有人、联系方式等。

2.2.2 现场勘验应当履行的手续

合议组认为可以准许当事人提出的勘验现场的申请的，应当报请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准许勘验现场申请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确定勘验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并及时通知无效宣告程序双方当事人。

一般地说，合议组全体成员应当参加现场勘验。勘验现场时，勘验人员必须出示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证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

人民法院予以协助。

2.2.3 勘验笔录

合议组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记录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对象、勘验人、在场人和勘验的主要内容等，并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必要时，可以采用照相、录像、绘图等方式进行记录。

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的姓名和身份等内容。

3 证据的质证

3.1 质证程序

质证应当在合议组的主持下进行，通常先对请求人的证据质证，然后对专利权人的证据质证。

质证时，先由证据提交方出示证据，并对证据来源、证明目的等进行说明，然后由对方当事人针对该证据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进行质证，合议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对证据的证据资格和证明力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认可和承认的，可以不再进一步组织质证，但合议组认为当事人的认可和承认与事实明显不符，或者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进行调查询问。一般地说，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仅可以针对证据提出质疑，经合议组准许，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发问，但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的事实有关联。

合议组依照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作为提出申请方的证据进行质证，合议组可就调查收集该证据的情况予以说明。合议组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出示并说明情况，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3.2 复印件或者复制品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除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一般应当对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进行质证。书证、物证或视听资料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且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合议组可以不对该证据进一步组织质证。

3.3 公证封存的证据

对于公证封存的证据，合议组应当首先组织就其封存是否完好进行质证，然后再拆封对证据材料进行质证。

3.4 物证和视听资料

对于物证和视听资料，质证时应当当庭拆卸、当庭播放，但不具备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可以不再拆卸与播放。

3.5 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的质证应当结合提交的书面证言，围绕证人的感知、记忆能力、证言内容的真实性、证人身份及证人与案件的利害关系等进行。

证人出庭作证时，合议组应当核查证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基本信息，并将证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保留在案；告知证人诚实作证的法律义务和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合议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询问方式，以查明证人的感知、记忆和表述能力，证人是否亲历其作证事实，证人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无利害关系，证言前后有无矛盾，证言与其他证据有无冲突等。

合议组对证人的询问不得使用诱导性语言，同时，合议组应当适时地提醒当事人对证人询问不得使用诱导性语言，不得威胁、侮辱证人，询问的事项应当与案件事实相关。

4 证据的审核认定

4.1 当事人的认可和承认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八章4.3.2规定的当事人认可和承认的内容既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请求书、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和口头审理过程中记述或陈述的案件事实，又包括其认可的证据，但不包括对案件事实的法律观点或者法律适用意见。

4.2 出版物

4.2.1 书刊类出版物

书刊类出版物指的是带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际标准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的且通过正规渠道出版发行的书籍、期刊和杂志等。

在当事人提供原件或有证据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书刊类出版物的真实性一般应当予以认可。

书刊类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没有印刷日但载明有出版日的，出版日视为公开日。同版次多印次或者多版次多印次的书刊类出版物，一般应当将该印次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有证据证明实际公开日的，应当以实际公开日为准。

例如：

(1)《汽车底盘设计与构造》一书虽已印刷完毕，但因存在印刷错误导致该出版物并未实际在印刷日发行，该出版物的公开日为实际发行日。

(2)《计算机数据结构》的版权页上标有“1996年10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2次印刷”的字样，该书的公开日一般应当认定为1998年6月30日。但有证据证明该书在1996年10月第一次发行以来未经任何修订或者对所使用部分未经任何修订的，应当将公开日认定为1996年10月31日。

(3)《通信原理》的版权页上标有“1998年10月第3版 1999年6月第2次印刷”的字样，同时，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该书的第1版第1次印刷时间为1996年4月，该书的公开日一般应当认定为1999年6月30日，但有证据证明该书在1996年4月第1版第1次发行以来未经任何修订或者对所使用部分未经任何修订的，应当将公开日认定为1996年4月30日。

4.2.2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

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包括产品目录、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册、产品宣传页等。

带有国际标准书号、国际标准刊号、国内统一刊号的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日的审核认定参照本章4.2.1关于书刊类出版物的规定。其他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需根据证据本身及其他相关证据综合考虑。可以佐证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的真实性和公开性的证据通常包括可以证明其来源的印刷证据、能够证明其公开性的散发或销售证据等。

例如：

(1)请求人提交了《×××行业采购大全》2005年上期、2005年下期以及2006年上、下期的原件，各期的《×××行业采购大全》封面上均印制有“某年上期或下期总第几期”、“××协会主编”以及广告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索阅派发网点等信息。在此情形下，通常可以认定该《×××行业采购大全》的真实性和公开性，并可根据其上载明的时间信息确定其公开日。

(2)请求人提交了某企业的产品宣传册和与该产品宣传册对应的印刷合同、发票原件，在此情形下，一般可以认定该产品宣传册的真实性。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类证据是作为使用公开的证据还是作为出版物公开的证据，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审核判断。

4.2.3 带有版权标识的出版物

印制有版权标识的印刷品在其真实性可以确认的情况下，一般可以作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但因保密或者限定发行范围导致其不具备公开性的除外。

该类出版物上版权标识后所记载的首次出版年份，一般认定为其公开日，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认定的除外。

例如，版权页上标有“printed in U.S.A, ©Envirex inc.1989”的一美国公司的产品说明书，综合其他证据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且没有其他证据证明该产品说明书要求保密或者限定发行范围的，其公开日期为1989年12月31日。

4.2.4 标准

除药品领域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一般应当认定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企业标准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应当结合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证据予以认定。

药品领域中的《中国药典》、部颁药品标准汇编本、地方药品标准汇编，一般应当认定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进口药品标准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未汇编成册的部颁标准、地方药品标准、企业药品标准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出版物应当结合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证据予以认定。

4.2.5 音像制品类出版物

印制有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音像制品类出版物的真实性一般应当予以认可。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CR）中的录制年码应当视为公开日。

例如，光盘上标有国际标准音像制品编码“ISCR-CN-C12-97-21-0/VG4”，其中“CN”为国家码，代表中国，“C12”为出版者码，“97”为录制年码，“21”为记录码，“0/VG4”为记录项码，该光盘的公开日为1997年12月31日。

4.2.6 涉及互联网信息的证据

互联网信息证据形式通常表现为由网站、电子公告、电子邮件、交互式交流工具（qq、BBS、MSN、FICQ 软件等）、新闻组上载和下载的文件及 Ftp 上载和下载的文件等。

4.2.6.1 真实性

信誉度较高的网站，如政府类网站、知名非政府组织网站、大型科研院所网站、正规大专院校网站、知名商业网站等，以自己的名义发布的信息，在通过公证、当庭上网演示等方式确认其来源可靠的情形下，一般可以认定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电子邮件、交互式交流工具记载的信息、新闻组上载和下载的文件及 Ftp 上载和下载的文件，一般不应认定其真实性，但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除外。

4.2.6.2 互联网信息的公开性及公开时间的认定

网站、电子公告、新闻组上载和下载的文件及 Ftp 上载和下载的文件所发布的信息在可以确认真实性的情况下，一般可以认定其公开性，电子邮件、交互式交流工具所记载的信息一般不具备公开性，但有证据证明的除外。

公众能够浏览互联网信息的最早时间一般应当认定为该互联网信息的公开时间。互联网信息发布或被证明的当地时间作为其公开时间，确定公开日时不考虑时区的影响。

互联网信息中包含的时间信息并不必然表示为该证据的公开时间。例如网页中嵌入的 pdf、word 文件信息中所包含的时间信息，一般仅能表明该文件所涉及的信息被创作或修改的时间。

对互联网信息证据的公开时间产生异议时，一般可以考虑无关第三方、CA 认证机构、网络服务商提供的证据。

4.2.6.3 证明力

互联网信息证据的证明力一般应当考虑信息发布来源的可信度、信息产生、存储、交流的方法或方式的可靠性、互联网信息的属性和品质等因素。

一般地说，来自信誉度较高网站的互联网信息具有较强的证明力；电子邮件、交互式交流工具、新闻组、Ftp 等远程登陆、广域网搜索所获得的信息及个人网站发布的互联网信息的证明力较低。

5 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原件、实物证据及不作为证据的样品的处理

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合议组在口头审理结束后留存的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应当在作出无效审查决定后将证据的原件保存在案卷中，并将实物证据或样品随案卷转入立案及流程管理处，由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对其进行编号管理。

当事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出前以书面方式请求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合议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后续程序的需要决定是否准许取回。

当事人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出之后以书面方式请求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当将当事人的书面请求转交合议组，由合议组签署意见决定是否准许取回。

准许取回的，合议组或者立案及流程管理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专利复审委员会有权予以处置。

当事人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在案卷中保

存当事人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记录和签章。

对于当事人提交撤回无效宣告请求声明，并要求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如果该证据原件或实物证据不涉及其他在审案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应当准许当事人取回，但应当在案卷中保存当事人取回证据原件、实物证据或样品的记录和签章。

第十一章 复审和无效程序中有关外观设计审查的若干规定

目 录

1	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理解·····	107 (11-1)
2	判断主体·····	107 (11-1)
3	对比设计·····	107 (11-1)
4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审查·····	109 (11-3)
4.1	外观设计相同·····	109 (11-3)
4.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111 (11-5)
5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审查·····	114 (11-8)
5.1	与一项对比设计比较·····	114 (11-8)
5.2	现有设计的转用·····	117 (11-11)
5.3	现有设计及设计特征的组合·····	118 (11-12)
6	组件产品和成套产品·····	119 (11-13)
6.1	组件产品·····	119 (11-13)
6.2	成套产品·····	119 (11-13)
6.3	变化状态的产品·····	120 (11-14)
7	使用状态参考图·····	121 (11-15)
8	几类典型产品的显著性影响的判断·····	122 (11-16)
8.1	包装类产品·····	122 (11-16)
8.2	型材类产品·····	123 (11-17)
9	其他法律适用·····	124 (11-18)
9.1	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审查·····	124 (11-18)
9.2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审查·····	125 (11-19)
9.3	关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6) 项的审查·····	126 (11-20)
9.4	关于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审查·····	126 (11-20)

第十一章 复审和无效程序中 有关外观设计审查的若干规定

1 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理解

工业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工业产品的实用功能和装饰美感的结合。工业产品外观的设计是在保障其实用功能和增强其装饰美感二者之间不断协调和统一的过程。

“富有美感”是指工业产品应当包含人类主观意识对该工业产品外观视觉效果方面的表达。

“适于工业应用”是指外观设计应当保障工业产品的基本实用功能，能够工业化生产。

2 判断主体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4 节规定的“一般消费者”是法律拟制的人，其并不简单对应于现实生活中由普通人构成的某个特定消费群体，也不仅指某类产品的最终消费者，其应当具有以下能力：

了解相同种类或相近种类产品的惯常设计；

了解和运用相同种类或相近种类产品的常用设计手法；

了解相同种类或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空间；

能够获知相同种类或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

对外观设计产品之间在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但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

3 对比设计

通常地，商标不得作为与涉案专利进行比对的对比设计，但在下述情形下，商标公开的设计也可以作为对比设计与涉案专利进行对比：

(1) 商标公开了具体产品的外观设计，且其用途或使用环境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例如，涉案专利为包装瓶，商标公开的是图 11-1 所示的易拉罐；又如，涉案专利为烟盒，商标公开的是图 11-2 所示的烟盒的正面和背面视图或者是图 11-3 所示的片材展开图。



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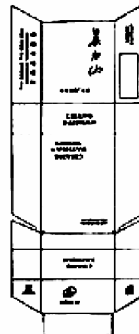
第 4642189 号
申请日期 2005 年 5 月 8 日
商 标



使用商品 雪茄烟；香烟
申请人 广西中烟工业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湖南路28号
代 理 人 深圳市敢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图 11-2

第 4714457 号
申请日期 2005 年 6 月 13 日
商 标



使用商品 香烟；雪茄烟；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小雪茄烟
申请人 延吉卷烟厂
地 址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天池路79号
代 理 人 吉林省阿里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图 11-3

(2) 商标为平面设计且有证据表明其可作为标贴使用，其用途或使用环境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例如涉案专利为瓶贴，商标公开的是图 11-4 所示的“NIVEA”平面设计，且有证据表明该平面设计作为标贴使用。

(3) 立体商标反映了具体产品的外观设计，且其用途或使用环境与涉案专利相同或相近的，例如涉案专利为瓶子，立体商标为图 11-5 所示的可口可乐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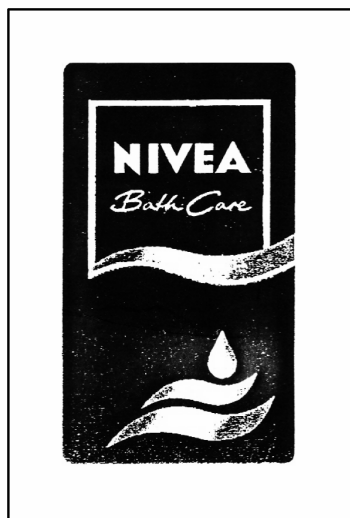


图 11-4



图 11-5

4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审查

4.1 外观设计相同

(1) 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的变化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在于产品的内部结构、功能、技术性能的不同，而产品的内部结构、功能、技术性能的变化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例如，图 11-6 和图 11-7 所示的开关，二者的区别仅在于二者内部结构以及实现开关控制的方式不同，二者外观设计特征完全相同，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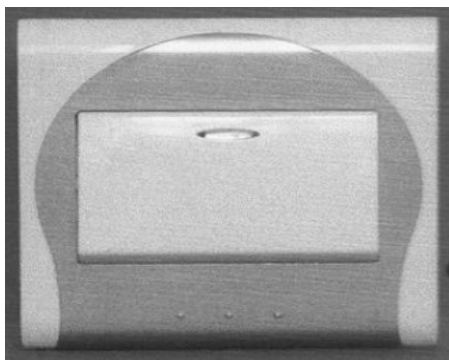


图 11-6 涉案专利（触摸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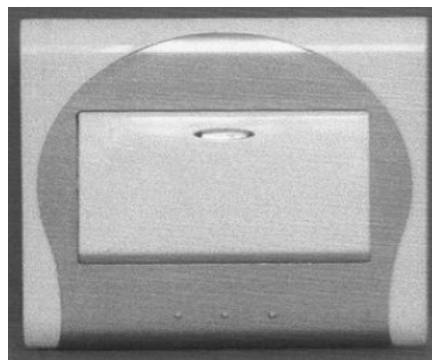


图 11-7 对比设计（声控开关）

但是，产品的内部结构、功能、技术性能的变化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发生变化的，应当考虑该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例如，图 11-8 和图 11-9 所示的剃须刀，二者的区别在于涉案专利将对比设计背部的鬃刀改为插座，在进行对比时，上述功能的变化不予考虑，但由鬃刀变为插座后导致的外观设计的变化对剃须刀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应当予以考虑。



图 11-8 涉案专利（充电剃须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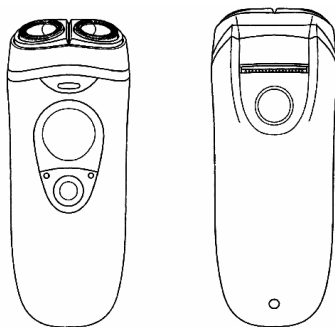


图 11-9 对比设计（电池剃须刀）

（2）产品尺寸的变化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在于尺寸的不同，而各个设计特征之间的相互比例配置关系未发生变化，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例如，图 11-10 所示的瓷娃，各个瓷娃尺寸大小不同，但瓷娃的各设计特征均是等比例的变化，应当认定图中所示各瓷娃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图 11-10 瓷娃

如果产品的各个设计特征之间相互比例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的，不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例如，将茶杯与杯盖的高度之比由 5:1 改变为 3:1，导致其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应当认定两者不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3）材料的替换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在于常用材料的替换，而该替换未导致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的，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例如，图 11-11 所示的金属锤（对比设计）和橡胶锤（涉案专利，且涉案专利不要求保护色彩），虽然涉案专利将对比设计的金属材料替换成橡胶材料，但是这种替换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并且未导致锤的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如果上述材料的替换导致了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发生变化的，不应当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相同的外观设计。



图 11-11 锤

4.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1)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5.1.2 规定的“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与该章第 4 节所规定的一般消费者“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二者所指设计变化的程度相同。该章 6.1 (4) 所规定的“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是指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能够察觉到的设计变化。

例如，图 11-12 所示的俄罗斯套娃，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三个套娃之间的差别，可以认定它们的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图 11-12 俄罗斯套娃

又如，图 11-13 和图 11-14 所示的电饭煲，二者的区别在于控制面板的设计不同，其控制面板外观设计的变化不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的局部细微差异，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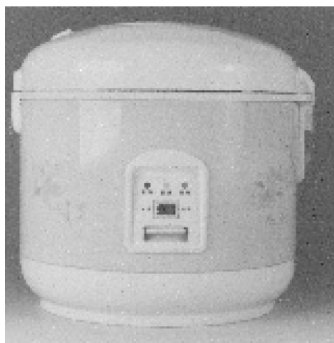


图 11-13 涉案专利（电饭煲）



图 11-14 对比设计（电饭煲）

（2）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在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5.1.2 规定的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以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或者互为镜像对称，则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实质相同。

例如，图 11-15 所示的联排座椅，单个座椅的外观未作任何变化，仅仅将数个单个座椅以常规的方式连接在一起，虽然联排座椅中单个座椅数量的变化导致联排座椅整体外观发生变化，但包含不同数量座椅的联排座椅的外观设计应当认定为实质相同。



图 11-15 联排座椅

又如，图 11-16 和图 11-17 所示的饼干盒，圆形、方形等形状是饼干用包装盒的惯常设计，涉案专利将对比设计饼干盒的方形设计整体置换为相应的圆形设计，虽然导致饼干盒的整体外观发生变化，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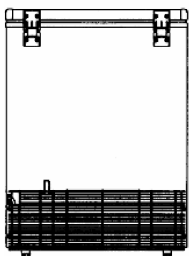
图 11-16 涉案专利（圆形饼干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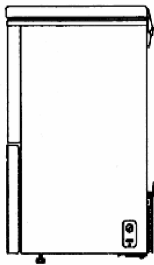
图 11-17 对比设计（方形饼干盒）

(3)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5.1.2 所列外观设计实质相同的五种情形并非指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仅存在一种区别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存在五种情形中的一种以上的区别时，应当依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判断二者是否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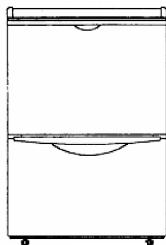
例如，图 11-18 和图 11-19 所示的冰箱，一方面，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主视图之开门面板上存在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别；另一方面，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使用时不可见的背部，即后视图也存在差别，依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判定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属于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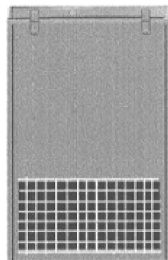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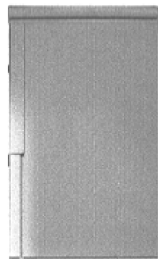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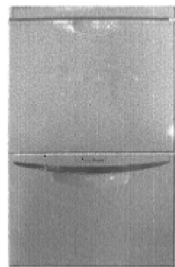
图 11-18 涉案专利



后视图



右视图



主视图

图 11-19 对比设计

5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审查

5.1 与一项对比设计比较

在将涉案专利与一项对比设计对比以判断其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首先应当按照单独对比的原则，找出二者的相同点和区别点，之后作为一般消费者综合考虑以下原则进行判断，该判断过程应当贯穿于外观设计审查的合议、口审及决定撰写的全部过程。

(1) 使用时不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产品在使用时易于看到部位的外观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变化，通常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2) 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的局部细微变化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的局部细微变化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影响。

(3) 现有外观设计状况

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单独对比，排除上述(1)、(2)中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的设计特征之后，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对比结果为同时具有能够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可能构成显著影响的相同设计特征和不同设计特征，则需要综合判断上述相同设计特征和不同设计特征对产品整体视觉效果影响所占的权重，在此基础上得出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上述权重的得出应当由一般消费者根据产品的现有外观设计状况来确定。通常，对于某一相同设计特征或区别设计特征而言，如果现有设计中已经存在大量与之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则该相同设计特征或区别设计特征对一般消费者的视觉吸引力较小，对于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所占权重较小；反之，如果在现有设计中较少出现或从未出现与之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则该相同设计特征或区别设计特征对一般消费者的视觉吸引力较大，对于产品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所占的权重较大。例如，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6.1(2)所规定的情形，“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如易拉罐产品的圆柱形状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上述规定说明对于现有设计中大量存在的惯常设计，其在外观设计是否构成显著区别的综合判断中所占的权重较小。

(4) 设计空间

产品所需实现的功能、使用环境和制造产品的技术工艺条件等技术上的改进

一般应当通过发明和实用新型来保护，但上述因素也会对产品外观的设计空间产生制约，上述制约应当在外观设计明显区分的判断中予以考虑。

通常，受到制约较大的产品部位，其外观设计空间相对较小，较难形成新的设计。因此，针对该产品部位的外观设计变化应当在是否具有明显区分的判断中予以考虑，但是上述设计变化仅是根据上述制约条件而作出的适应性调整的除外。

当上述可以予以考虑的外观设计变化不属于产品在使用时不易看到的部位或者施以一般注意力能够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差异时，通常可以判断该设计变化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

例如，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6.1（3）所规定的情形，“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说明当产品所需实现的功能对其外观设计的制约导致无任何设计空间而具有唯一性时，该外观设计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上述四个原则在外观设计明显区分的判断中应当综合予以考虑。合议组可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判断：

第一，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单独进行对比，找出相同设计特征和区别设计特征；

第二，依据原则（4）对上述区别设计特征进行判断，排除依据原则（4）不应当考虑的区别设计特征；

第三，依据原则（1）和（2）对上述所有相同设计特征和剩余的区别设计特征进行判断，将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的区别设计特征排除；

第四，如果依据原则（1）、（2）和（4）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所有区别设计特征均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的影响，则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如果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同时存在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的相同设计特征和区别设计特征，则：

第五，依据原则（3）考察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和相近类别产品的现有设计状况，根据现有设计状况判断上述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的相同设计特征和区别设计特征的权重，并最终判断得出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分的结论。

应当说明的是，原则（3）的具体应用需要一般消费者对于产品的现有设计状况进行充分全面的了解，该现有设计状况可以通过当事人举证证明或由审查员主动获知。

下面通过图 11-20 和图 11-21 所示汽车案例之决定的撰写来说明对于原则（4）设计空间的具体适用，本案例未涉及依据原则（3）判断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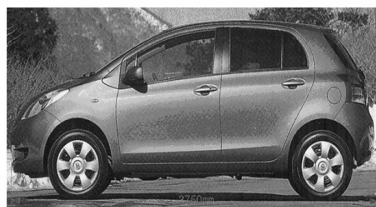


图 11-20 涉案专利

图 11-21 对比设计

【决定撰写】

.....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均为汽车，二者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以进行对比。

比较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二者的相同点在于：车身前部轮廓线基本相同，车身发动机舱盖、进气格栅以及雾灯的轮廓及造型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点在于：（1）后门轮廓形状不同，涉案专利后门延伸突出部分较低并靠近轮毂，而对比设计后门延伸突出部分较高并靠近后窗；（2）后门窗至后车窗之间的设计不同，涉案专利全部为玻璃构成，而对比设计在后门窗至后车窗中间为钢结构；（3）车后顶部轮廓线不同，对比设计车后顶部倾角较大，设计更为圆润；（4）前车灯设计不同。

对于二者之间的区别点（1）～（3），上述区别均属于车身轮廓结构的外观设计变化，针对汽车这类产品，其车身轮廓等结构设计相对于车灯等装饰性部分的设计更为复杂，更易于受到汽车整体性能、汽车零部件布置以及加工工艺等因素的制约，外观设计的空间和自由度相对较小，较难产生新设计。在此情况下，本专利与对比设计的上述区别点（1）～（3）并非基于上述制约的简单适应性外观调整，其设计使车厢整体后部形成较为开放的视觉效果，已经构成外观设计应当予以考虑的设计变化。综合考虑上述区别点（1）～（3）均位于车身表面易见部位，也不属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察觉到的局部细微变化，因此上述外观设计变化对于汽车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

.....

5.2 现有设计的转用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6.2.2规定了不需要证据证明在现有设计中存在转用手法启示的四种情形。例如图 11-23 涉案专利所示装饰品由图 11-22 对比设计所示现有的罗丹“思想者”雕塑转用得到，上述转用的启示不需要举证证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图 11-22 对比设计（“思想者”雕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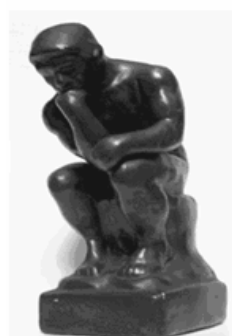


图 11-23 涉案专利（装饰品）

除上述规定的四种情形外，在对其他由现有设计转用而得到的涉案专利与该现有设计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区别进行判断时，通常应当根据是否存在转用手法的启示进行判断。如图 11-24、图 11-25 和图 11-26 所示，由于现有设计中已经存在将灯泡转用为酒壶的设计，即现有设计给出了将照明用灯泡转用为储存物品的玻璃容器的启示，因此涉案专利玻璃容器与对比设计 1 灯泡（红外线半涂）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图 11-24 对比设计 1
灯泡（红外线半涂）

图 11-26 对比设计 2
灯泡状酒壶（现有设计转用的启示）

图 11-25 涉案专利
玻璃容器

5.3 现有设计及设计特征的组合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6.2.3 规定了不需要证据证明在现有设计中存在具体组合手法的启示的三种情形。例如图 11-27、图 11-28 和图 11-29 所示，涉案专利在对比设计 1 所示茶壶的形状设计的基础上直接拼合对比设计 2 的圣诞老人图案设计而成，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和对比设计 2 的组合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



图 11-27 对比设计 1 茶壶（形状） 图 11-28 对比设计 2 圣诞老人像（图案） 图 11-29 涉案专利 茶壶（形状+图案）

除上述规定的三种情形外，在对其他由现有设计及其设计特征的组合得到的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具有明显区别进行判断时，通常应当根据是否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进行判断。例如图 11-30、图 11-31、图 11-32 和图 11-33 所示，涉案专利为具有时钟的插座，对比设计 1 为插座，对比设计 2 为时钟，对比设计 3 为具有温度计的插座，其中对比设计 1 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对比设计 3 给出了将温度计与插座组合的启示，涉案专利在该组合启示的基础上，将对比设计 1 所示插座作细微变化后与对比设计 2 所示时钟进行组合，并将插座与时钟的配置位置进行相应调换，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 1 及对比设计 2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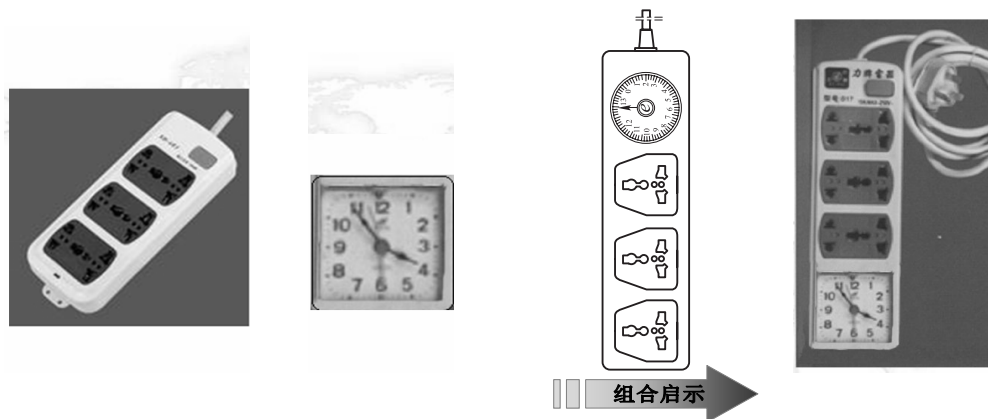


图 11-30 对比设计 1 插座 图 11-31 对比设计 2 时钟 图 11-32 对比设计 3 具有温度计的插座 图 11-33 涉案专利 具有时钟的插座

6 组件产品和成套产品

6.1 组件产品

组件产品应当按照专利文件中标注的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进行确定，但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明显不准确，根据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五章 5.2.5 的规定应当属于组件产品的，则按照组件产品进行审查。

例如，图 11-34 所示的拼接玩具，虽然视图名称标注为套件，但其明显属于组件产品，应当按照组件产品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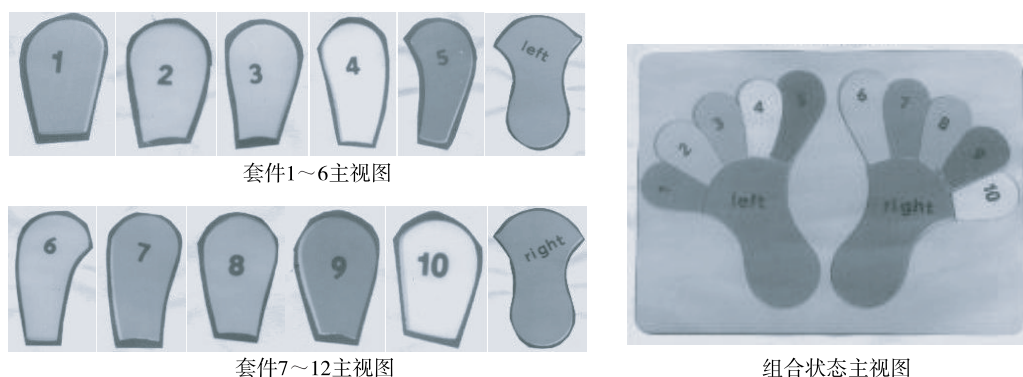


图 11-34 拼接玩具

6.2 成套产品

成套产品应当按照专利文件中标注的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进行确定，但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明显不准确，根据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9 节的规定应当属于成套产品或不符合单一性的多件产品的，按照成套产品或不符合单一性的多件产品进行审查。

例如，图 11-35 所示的茶具，视图名称标注为组件，但其明显属于成套产品，应当按照成套产品进行审查。

对于既可以是成套产品也可以是组件产品的，应当按照专利文件中标注的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进行确定。如果视图名称和简要说明中未明确表示的，应当按照专利文件中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产品外观设计进行确定。

例如，图 11-36 所示的沙发，专利文件的照片表示了三件单体沙发的外观设计和一件组合沙发的外观设计，如果专利文件视图名称、简要说明表明其为成套产品的，按照成套产品进行审查；表明其为组件产品的，按照组件产品进行审查；未表明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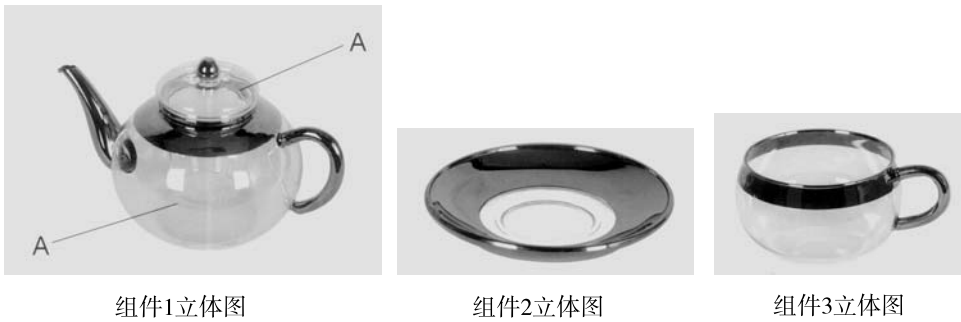


图 11-35 茶具

为成套产品或组件产品的，应当认为该专利既要求保护三件单体沙发的外观设计，又要求保护一件组合沙发的外观设计，合议组应当按照四项外观设计进行审查。



图 11-36 沙发

6.3 变化状态的产品

对于使用或销售时存在变化状态的产品，应当将其各种变化状态与一件对比设计相应变化状态进行比较，而不应当仅针对对比设计的其中一种状态进行比较，也不应当仅以变化状态数量的不同而得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同、实质不同或者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例如，图 11-37 所示的手机，在对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进行比较时，应当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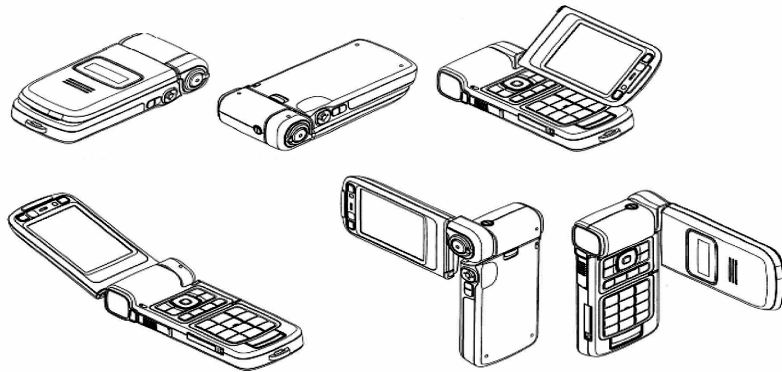


图 11-37 手机

一项对比设计中公开的不同状态下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各种变化状态所体现的外观设计进行比较，而不应当仅针对对比设计的其中一种状态进行比较，也不应当仅以变化状态数量的不同而得出不相同、实质不相同或者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7 使用状态参考图

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2 对申请人申请时应当提交的图片或者照片作出了规定，并指出“参考图通常用于表明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用途、使用方法或者使用场所等”，上述规定并没有排除在确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时应当对使用状态参考图中所显示的产品外观进行考虑。

但是，对于如何将使用状态参考图中所显示的内容纳入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需要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予以区分。如果使用状态参考图中包含与所要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无关的内容，则应结合该外观设计专利的名称、简要说明和其他视图来进行综合判断，排除使用状态参考图中与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无关的内容。某些情况下，使用状态参考图中所显示的产品的外观也有可能与其六面正投影视图所显示的外观有差异，例如参考图中的产品相比六面视图中的产品多了表面花纹的装饰，此时，仍然应以六面视图所显示的内容为准。

例如，图 11-38 所示的沙发，其使用状态参考图示出了该产品属于变化状态产品，该使用状态参考图应当纳入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进行考虑。



图 11-38 沙发

8 几类典型产品的显著性影响的判断

8.1 包装类产品

包装类产品包括包装盒、包装瓶、包装袋等。

(1) 包装类产品的形状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其图案、色彩设计一般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例如，图 11-39 和图 11-40 所示的包装瓶，二者形状为惯常设计，图案设计对二者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图 11-39 涉案专利



图 11-40 对比设计

(2) 包装类产品的形状不属于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应综合考虑其形状、图案、色彩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

例如，图 11-41 和图 11-42 所示包装瓶，其形状不属于该类产品惯常设计，



图 11-41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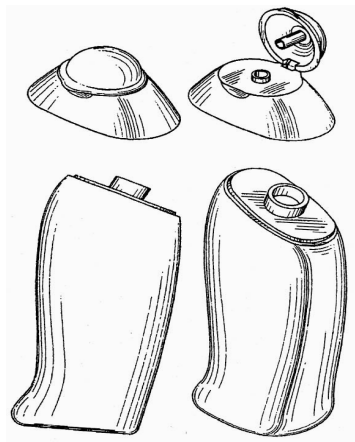


图 11-42 对比设计

此时应当综合考虑二者形状、图案和色彩对包装瓶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得出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3) 立体包装产品，根据其具体设计内容的差异可分为在使用状态下一般朝向消费者的正面和不易被消费者所关注的其他面的，其正面设计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显著影响。如果涉案专利采用惯常形状设计，则可仅将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正面进行对比而得出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例如，图 11-43 所示涉案专利包装盒采用惯常形状设计，主视图所示正面设计在使用状态下一般朝向消费者，虽然图 11-44 所示对比设计未充分表示出除正面外的其他面的设计，但基于二者正面图案设计的对比，即可得出二者是否具有明显区别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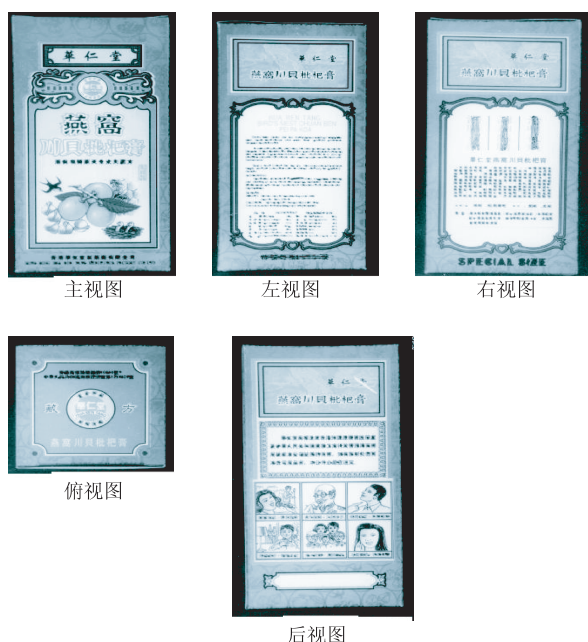


图 11-43 涉案专利



图 11-44 对比设计

8.2 型材类产品

型材是指横断面形状沿长度方向连续延伸、在长度方向上无其他形状变化的产品。型材横断面形状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在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具有明显区别时，应当综合考虑横断面周边轮廓及其内的形状设计，周边轮廓在使用状态下可见或易见的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型材的横断面周边为惯常设计的，周边轮廓之内的形状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例如，图 11-45 和图 11-46 所示的型材，其横断面周边轮廓之内的形状变化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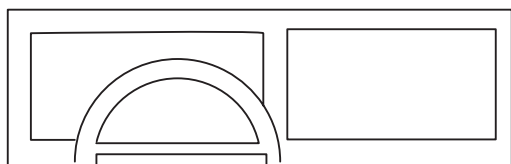


图 11-45 涉案专利



图 11-46 对比设计

又如，图 11-47 和图 11-48 所示的型材，二者横断面左上角、右上角、顶边所表达的外表面在使用状态下为可见面，其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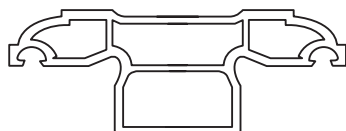


图 11-47 涉案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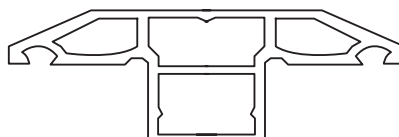


图 11-48 对比设计

9 其他法律适用

9.1 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审查

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不能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

判断两项外观设计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应当以保护范围为基础，将两项外观设计进行整体对比，一件专利涉及多项外观设计的，应当将每项外观设计分别予以对比。外观设计涉及多个要素的，应当将所有要素进行对比。涉案专利为零部件，对比设计为包含该零部件的整体产品，应当将对比设计的整体产品设计与被比设计进行对比。

例如，图 11-49 所示涉案专利为车灯，图 11-50 所示对比设计为带有车灯的汽车，在判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是否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时，应当将汽车和车灯的外观设计进行对比，而不能仅将对比设计中的车灯与涉案专利的车灯进行对比。



图 11-49 涉案专利



图 11-50 对比设计

9.2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的审查

对于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权利相冲突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一般应当遵循保护在先权利的原则，对于在先权利涉及人身权利属性的，应当优先适用诚实信用的原则。请求人对于在先权利的有效性负有举证责任，专利权人对于使用在先权利客体的合法权源负有举证责任。

通常，外观设计专利权与著作权权利冲突的判断，首先应当认定在先著作权的合法性，其次认定是否构成权利冲突。在先著作权的认定，包括客体合法性和主体合法性的判断。在先权利的客体作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当满足我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者和其他根据法律规定能够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著作权主体。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对生效裁判文书中确认的当事人在先享有著作权的事实，在没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应当予以认可。

通常，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商标权权利冲突的认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件：（1）涉案专利产品与在先商标所注册类别的商品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驰名商标可以根据商标使用情况适当放宽对产品类别的限制；（2）涉案专利中包含有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相同或者相近种类的判断标准原则上适用商标法的有关规定。

通常，外观设计专利权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使用权权利冲突的认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件：（1）涉及商品是知名商品；（2）涉及的内容是该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主要考虑该名称、包装、装潢能否体现商品来源；（3）外观设计相关部分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近似，使得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通常，外观设计专利权与企业名称权权利冲突的判断应当以企业名称权注册登记为前提。在判断外观设计专利权与在先企业名称权是否相冲突时，原则上要考虑涉案专利产品与企业提供的商品是否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种类产品，并综合考

考虑企业名称的独创性、显著性以及知名度等。

通常，外观设计专利权与肖像权权利冲突的判断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中是否含有未经权利人许可且与专利权人以外的在世自然人肖像相同或近似的肖像为原则。

9.3 关于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6）项的审查

有关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6）项的审查参见外观设计分册第二章第 9 节的相关规定。

9.4 关于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审查

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显示产品的外观，达到结合其简要说明的内容能够清楚地界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程度。

外观设计专利视图存在错误，各视图之间不对应或出现矛盾，导致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不确定，则不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判断外观设计专利视图错误是否导致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时，应当考虑视图错误对产品整体的影响程度，视图错误仅为明显笔误、局部细小瑕疵或者明显可以通过其他视图予以弥补，并不足以影响产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确定的，应当认定为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通常，下列情形不足以导致产品的外观设计不能清楚地显示其要求保护的

- 范围：
- （1）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
 - （2）明显的视图方向错误；
 - （3）外观设计图片中的产品形状绘制线条包含有应删除的线条，例如阴影线、指示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电脑三维建模中产生的多余线条等。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事务

目 录

1	引言	129 (12-1)
2	诉讼材料的准备与提交	130 (12-2)
2.1	诉讼期限的确定和分配	130 (12-2)
2.1.1	答辩期限	130 (12-2)
2.1.2	上诉期限	130 (12-2)
2.1.3	申请再审的期限	130 (12-2)
2.2	诉讼文书的撰写及确定	131 (12-3)
2.2.1	答辩状	131 (12-3)
2.2.2	上诉状	132 (12-4)
2.2.3	申诉状	133 (12-5)
2.2.4	代理词	134 (12-6)
2.3	证据材料的确定	134 (12-6)
2.3.1	证据提交的原则	134 (12-6)
2.3.2	证据清单	134 (12-6)
2.4	其他诉讼材料的准备	135 (12-7)
2.5	诉讼材料的整理与登记	135 (12-7)
2.6	诉讼材料的提交	135 (12-7)
3	出庭	136 (12-8)
3.1	出庭应诉	136 (12-8)
3.2	接受宣判	136 (12-8)
3.3	其他事务	136 (12-8)
4	案件判决后的处理程序	137 (12-9)
4.1	胜诉案件处理程序	137 (12-9)
4.2	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137 (12-9)
4.2.1	一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137 (12-9)
4.2.2	二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137 (12-9)
4.2.3	再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138 (12-10)

5	结案	138 (12-10)
5.1	结案材料的撰写	138 (12-10)
5.1.1	诉讼案件分析报告	138 (12-10)
5.1.2	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	138 (12-10)
5.2	退档	139 (12-11)
6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的处理	139 (12-11)
6.1	诉讼信息的补充录入	139 (12-11)
6.2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139 (12-11)
6.3	诉讼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139 (12-11)
6.4	诉讼费用的办理	140 (12-1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事务

1 引言

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复审请求审查决定或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及由此引起的后续诉讼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参加行政诉讼的过程中应当遵循本章的规定。

行政诉讼过程参见图 12-1 所示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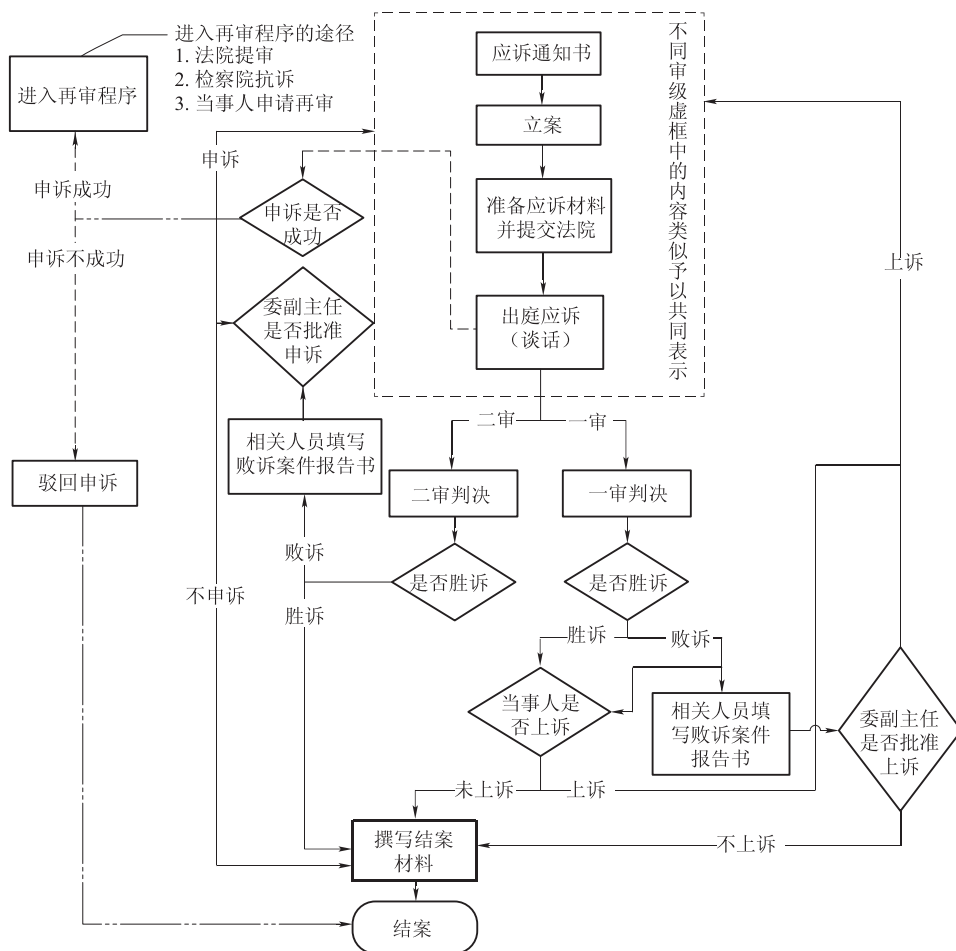


图 12-1 行政诉讼流程图

(图表中进入再审以及驳回申诉是申诉程序之外两个相对独立的事务)

2 诉讼材料的准备与提交

行政诉讼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应的诉讼材料。

2.1 诉讼期限的确定和分配

根据专利复审委员会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所处的审级不同，以及诉讼当事人的身份不同，诉讼期限通常分为答辩期限、上诉期限和申诉期限，诉讼代理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下面的具体规定完成相应的诉讼工作。

2.1.1 答辩期限

在一审、二审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起诉状或上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及作出被诉决定的有关材料。

第一诉讼代理人一般应当在收到起诉状或者上诉状之日起 5 日内完成答辩状的撰写并列出证据清单，发送第二诉讼代理人。

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答辩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应的答辩工作，并按照本节的规定将相应的诉讼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2.1.2 上诉期限

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不服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按照本章 4.2 的规定，经过报批程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第一诉讼代理人一般应当在收到一审判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上诉状的撰写并转交第二诉讼代理人，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应的上诉工作，并按照本节的规定将相应的诉讼材料提交人民法院；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一诉讼代理人一般应当在收到一审裁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上诉状的撰写并转交第二诉讼代理人，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完成相应的上诉工作，并按照本节的规定将相应的诉讼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2.1.3 申请再审的期限

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再审的，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2 年内提出。按照本章 4.2 的规定，经过报批程序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人民法院的生

效判决或裁定申请再审的，第一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完成报批程序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申诉状的撰写并发送第二诉讼代理人，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完成报批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申诉工作，并按照本节的规定将相应的诉讼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2.2 诉讼文书的撰写及确定

第一诉讼代理人负责起草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或代理词等诉讼文书，列出证据清单，并在指定的日期前发送第二诉讼代理人。

第二诉讼代理人阅卷后，分析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的诉讼请求，审阅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或代理词等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可以将上述文件回退第一代理人进行修改，或与第一诉讼代理人商议后予以重新确定。

2.2.1 答辩状

答辩状正文主要包括案由、事实理由和诉讼请求。

(1) 案由

答辩状的案由部分应当包括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名称、决定号、决定日、专利号等事项，一般应当标明第三人名称。

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下面的方式分别撰写一审、二审答辩状的案由部分：

“鉴于原告【 】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年【 】月【 】日作出的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我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一中行初字第【 】号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转送的原告起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将我委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

“鉴于上诉人【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一中行初字第【 】号行政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我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上诉人的上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答辩如下：【 】。”

(2) 事实理由

答辩状的事实理由部分通常应当针对原告起诉、上诉人上诉或申诉人申诉的全部理由并结合证据和法律条款逐一进行答辩。答辩理由的论证应当详细完整，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并得到证据（主要是决定中采用的证据）和/或相关法律条款的支持；答辩理由应当与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及决定的论述和结论相一致。

①程序问题的答辩

在起草答辩状时首先应核实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的身份是否适格，如果经

核实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不是复审理求、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相对人，则需要答辩状中指出并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的起诉、上诉或申诉。

对于原告的起诉期限或上诉人、上诉期限或申诉人的申诉期限明显超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应当在答辩状中指出，并根据被诉决定的发文日期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阐述理由。

对于原告在起诉状中、上诉人在上诉状中或申诉人在申诉状中依据了在原复审或无效宣告程序中没有出现过的新的证据的，或者提出了在原复审或无效宣告程序中没有提出过的新理由的，应当在答辩状中明确指出，并请求人民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该理由不予审理。

②实体问题的答辩

对于实体问题的答辩，答辩理由可以引述被诉决定中的论述，必要时可以针对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的诉讼请求对被诉决定的理由和认定作进一步解释和论述。

(3) 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部分应当给出明确的请求事项，例如，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上诉人或申诉人的诉讼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

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下面的方式分别撰写一审、二审答辩状的诉讼请求部分：

“综上所述，专利复审委员会对【 】号【 】专利无效宣告（复审）请求案作出的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理程序合法，提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及我委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2.2.2 上诉状

上诉状正文主要包括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

(1) 上诉请求

上诉请求部分主要应当写明上诉人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以及如何解决争议的具体要求。上诉请求应当明确、具体。

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下面的方式撰写行政上诉状的诉讼请求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专

利复审委员会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 】）一中行初字第【 】号行政判决，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具体的诉讼请求如下：

1. 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中行初字第【 】号行政判决，维持我委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2. 由被上诉人承担两审诉讼费。

（2）上诉理由

首先应当概括叙述案情及原审法院的处理经过和结果，为论证上诉理由奠定基础。其次针对原判决中的错误和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表述正确主张，阐明上诉理由，为实现上诉请求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

通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阐述上诉理由：

- ①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的错误造成的，应当列举证据，否定其认定的全部或部分事实；
- ②由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造成的，则应当援引有关法律加以反驳；
- ③由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造成的，应当依据法律指出错误之处。

2.2.3 申诉状

申诉状正文主要包括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1）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具体事项。该部分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简明扼要。

诉讼代理人可以参照下面的方式撰写行政申诉状的诉讼请求部分：

申诉人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作出的维持/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中行初字第【 】号行政判决和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的（【 】）高行终字第【 】号判决，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申诉请求：

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并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高行终字第【 】号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号无效宣告（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2）事实与理由

事实部分，应当概括地叙述案情，并应对已生效判决中的错误之处重点写明，为阐述申诉理由打下基础。根据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已生效判决、裁定中的错

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认定事实不清；②适用法律不当；③违反法定程序等。

理由部分，应当针对已生效判决、裁定存在的错误，有理有据地进行分析论证，指出错误所在，并阐明错误产生的原因。

2.2.4 代理词

代理词主要用于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向合议庭陈述意见，诉讼代理人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在提交答辩状或上诉状的同时是否还需要准备和提交代理词。

庭审前确需拟定代理词或庭审后确需提交代理词的，由第一诉讼代理人负责起草，并与第二诉讼代理人商定后及时提交人民法院。

对于答辩状或上诉状中已经全面阐述的内容不必重复，代理词应当将重点放在答辩状或上诉状中有遗漏的内容，或者法院庭审中重点调查的内容，有针对性地阐明问题。

2.3 证据材料的确定

2.3.1 证据提交的原则

证据提交的原则是能够证明依法作出被诉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般是指作出被诉决定时采信的证据和能够证明在行政程序中某一事实发生的证据，并且至少应当包含用以反驳原告诉讼主张的证据。被诉决定未依据的证据一般不再向法院提交。

被诉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审查指南之外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在提交证据时向法院提交。

原告或上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证据可以不重复提交，但仍然应当按照本章 2.3.2 的规定在证据清单中列出，同时注明“同原告（或上诉人）的诉讼证据【 】”。

人民法院一般不将被诉决定作为证据，原告或上诉人没有提交该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该决定以附件的形式向人民法院提交。

二审案件一般无须再次提交证据，只需提交一审的证据清单。

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再审的，一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一审、二审判决书、与再审请求相关的证据等。

2.3.2 证据清单

专利复审委员会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或上诉状的同时，应当提交证据清

单。证据清单中应当详细写明所提交的证据的名称、份数（每份【 】页，复印件/原件）、被诉决定中对该证据的编号、该证据的证明作用。

如果未对所列证据的证明作用一一进行说明的，则可以在证据清单最后概括说明：证据 1~8 用于证明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2.4 其他诉讼材料的准备

除了上述诉讼文书以及证据材料外，第二诉讼代理人还应当准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在应诉过程中，第一诉讼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第二诉讼代理人负责准备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第二诉讼代理人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第二诉讼代理人负责准备变更后的授权委托书。关于诉讼代理人的变更流程按照第三章第 2 节的规定进行。

2.5 诉讼材料的整理与登记

行政诉讼处书记员负责对第二诉讼代理人准备的上述诉讼材料进行整理，并根据诉讼材料的类型准备相应的份数，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式两份，一份提交人民法院，一份归入诉讼案卷。

答辩状、上诉状或者申诉状等诉讼文书以及证据清单和证据应当准备 $n+2$ 份副本，其中 n 份提供给相应数量的当事人，一份提交人民法院，一份归入诉讼案卷。

对于证据材料，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应当按照证据清单中列明的证据编号在相应证据的首页右上角处标出证据编号。

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对上述诉讼材料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整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
- (5) 证据清单；
- (6) 依证据清单所列的各份证据。

整理后将一套完整的诉讼材料归档。

2.6 诉讼材料的提交

诉讼处书记员将诉讼材料依顺序整理完成后封入诉讼专用信封，信封上应写明发送法院名称、收件人姓名，并在信封左下角处写明法院的案件编号、内装诉讼材料名称，诉讼材料名称可简单写明，如答辩材料、上诉材料、申诉材料等。

诉讼材料一般通过机要方式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在完成上述工作之后，应于当日将上述诉讼材料转交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进行机要发文或者通过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发文。

对于答辩期限、上诉期限临近届满的诉讼案件，其答辩材料、上诉材料可以通过特快专递发送人民法院或者委托其他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转交人民法院。

3 出庭

根据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谈话传票、证据交换传票或者宣判传票，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或行政诉讼处书记员按照以下规定参加相应的诉讼程序。

3.1 出庭应诉

出庭应诉工作由第一诉讼代理人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共同参与，第一诉讼代理人与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庭审前进行合议，分析庭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应对方案。

在庭前准备阶段，由第二诉讼代理人负责介绍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出庭代理人情况及代理权限；核实其他出庭人员身份，例如在一审时核实原告及第三人的身份；并决定对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第二诉讼代理人负责简单介绍涉案决定，出示证据并进行质证，第一诉讼代理人负责对被诉决定中与行政程序及实体认定有关的问题进行主要答辩，第二诉讼代理人作必要补充。对于庭审中所涉及的其他问题，由第一、第二诉讼代理人协商后答辩。

在法庭最后陈述阶段，第二诉讼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庭审结束后，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对开庭笔录核对后签字确认。

3.2 接受宣判

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宣判传票后，行政诉讼处一般应当委派专人按期出席宣判。出席宣判时，出席人员应当提前准备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并在宣判程序开始前提交人民法院。出席宣判确有困难的，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应当及时与人民法院进行联系，说明不能按期出席宣判的情况。

3.3 其他事务

对于人民法院向专利复审委员会送达的谈话传票和证据交换传票，第一诉讼代理人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传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谈话或证据交换。

4 案件判决后的处理程序

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后，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就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证据和理由进行分析和研究，着重讨论判决书与被诉决定认定不一致之处。

4.1 胜诉案件处理程序

对于胜诉案件，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按照本章第 5 节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结案工作。

判决书与被诉决定认定不一致或者存在改判情形，第一、第二诉讼代理人认为有必要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可以参照本章 4.2 的规定提起上诉或者申诉报批程序。

4.2 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对于败诉案件，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认真分析败诉原因，并根据审级的不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4.2.1 一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一审判决撤销审查决定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在 E 系统中启动诉讼案件报批程序，诉讼案件报批表随之发送第一诉讼代理人，诉讼案件报批表随报批程序的流转顺序进行填写：

(1) 第一诉讼代理人与原合议组其他成员进行合议，并填写第一诉讼代理人意见、合议组其他成员意见和合议组上诉意见；

(2) 第二诉讼代理人填写意见；

(3) 案件所属处室负责人填写意见；

(4) 诉讼处负责人填写意见；

(5) 分管案件所属处室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填写意见，并决定是否提起上诉，并由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共同说明被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审败诉案件报批程序应当在收到一审判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4.2.2 二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二审判决撤销审查决定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在 E 系统中启动诉讼案件报批程序，并参照一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负责案件审批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的，与其他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协商共同决定是否提起申诉。

二审败诉案件报批程序应当在收到二审判决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4.2.3 再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

再审判决撤销审查决定，再审程序所针对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参照一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并且可以对再审程序所作的判决上诉；再审程序所针对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参照二审败诉案件处理程序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

5 结案

收到行政判决书或裁定书并且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后，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下面的规定及时完成结案工作。

5.1 结案材料的撰写

收到判决书后，对于不需要上诉、申诉的案件，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并结束诉讼任务，需要填写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诉讼任务结束之前完成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

对于需要上诉、申诉的案件，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报批程序结束后立即完成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并结束诉讼任务。E 系统将自动进行上诉、申诉案件的立案工作。通常情况下，将由原第一和第二诉讼代理人继续完成上诉、申诉案件的相关工作。需要填写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诉讼任务结束之前完成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

收到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或上诉人撤诉的行政裁定书后，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并结束诉讼任务，需要填写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在诉讼任务结束之前完成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

5.1.1 诉讼案件分析报告

诉讼案件分析报告是对原复审、无效宣告案件在诉讼过程中案件情况的分析及反映；也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上诉、申诉案件的立案途径；同时还是进行诉讼案件统计分析的数据来源。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诉讼案件分析报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填写。

5.1.2 诉讼案件质量反馈表

诉讼案件涉及以下几类问题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填写诉讼案件质量反馈

表，并及时提交行政诉讼处负责人：

- (1) 案件存在质量问题；
- (2) 案件存在典型性或者普遍性的问题；
- (3) 案件存在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简明扼要地对行政判决书或者司法建议函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摘引或概括，以进一步说明上述反馈问题。

行政诉讼处负责人应当研究分析该诉讼案件所反映的问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处内进行研讨，以及是否应当反馈给委质检组。应当反馈的，参照本分册第三章 5.2 的规定予以反馈。

5.2 退档

第二诉讼代理人在结束诉讼任务后及时退档，行政诉讼处书记员负责具体的退档工作。在退档前，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应当将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填写完整，并负责检查诉讼案卷的完整性，符合退档要求的，向立案及流程管理处退档；不符合退档要求的，应当进行整理，不能弥补的，应当在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的备注栏中记录。

6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的处理

6.1 诉讼信息的补充录入

人民法院以电话或者传真方式通知开庭事宜的，行政诉讼处书记员或者第二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在 E 系统中登记。第一诉讼代理人获得上述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二诉讼代理人或者行政诉讼处书记员予以补充登记。

6.2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一般由第二诉讼代理人签署，第二诉讼代理人因故不能及时签署的，由第一诉讼代理人签署。

6.3 诉讼专用章的使用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行政诉讼专用名章和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专用章，由行政诉讼处指定专人保管。

需要用印的诉讼文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以及必须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名义出具的公函等。

6.4 诉讼费用的办理

根据诉讼程序的进行情况，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缴纳相应的诉讼费用。

需要缴纳败诉费或上诉费的，第二诉讼代理人填写诉讼费借款申请表，由行政诉讼处负责人签字后领取诉讼费用。行政诉讼处书记员或者第二诉讼代理人具体办理交费事宜，凭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指定银行开具的收据到财务部门办理诉讼费报销手续。

对于一审败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审胜诉发生退费的，行政诉讼处书记员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退费通知单到财务部门领取收据，再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换取支票交回财务处。

第十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审审查

目 录

1	复审程序的启动	143 (13-1)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143 (13-1)
2.1	形式审查的内容	143 (13-1)
2.2	形式审查通知书	143 (13-1)
3	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143 (13-1)
3.1	审查的方式	143 (13-1)
3.2	审查的内容	144 (13-2)
3.3	修改文件的审查	144 (13-2)
4	复审决定	144 (13-2)
5	复审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144 (13-2)
5.1	复审程序的中止	144 (13-2)
5.2	复审程序的终止	144 (13-2)

第十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复审审查

1 复审程序的启动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复审程序是申请人对驳回决定不服而启动的程序。

2 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

2.1 形式审查的内容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请求的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复审请求的理由、复审请求人的资格、复审请求的期限、复审请求的文件形式、费用、委托手续等。

2.2 形式审查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向复审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补正。复审请求被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向复审请求人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并立案审查。

3 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

3.1 审查的方式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审查应当采用合议审查方式，合议组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二者结合的方式，将审查意见通知复审请求人。

3.2 审查的内容

合议组通常针对驳回决定的理由和涉及的证据进行审查。

3.3 修改文件的审查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或者在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通知书作出答复时，可以修改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

复审请求人修改申请文件的，修改的内容必须是从原文件中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

4 复审决定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复审决定的类型，以及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的条件与专利申请复审决定的类型与条件相同，参照专利申请复审决定的类型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撤销驳回决定的，应当通知原审查部门对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继续审批。

5 复审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5.1 复审程序的中止

参照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节的规定。

5.2 复审程序的终止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复审决定作出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复审请求人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

本章未规定的审查事项，参照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关专利申请复审请求的审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审查

目 录

1	撤销程序的启动	147 (14-1)
1.1	撤销程序的启动主体	147 (14-1)
1.2	撤销意见的登记	147 (14-1)
1.3	撤销意见的初步审查	147 (14-1)
1.4	撤销程序启动的方式	149 (14-3)
2	撤销程序启动后的合议审查	149 (14-3)
2.1	涉及保密内容的审查	149 (14-3)
2.2	关于首次商业利用 2 年内未登记的撤销理由的审查	149 (14-3)
2.3	关于独创性的审查	150 (14-4)
2.3.1	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50 (14-4)
2.3.2	时间界限	150 (14-4)
2.3.3	公认的常规设计	150 (14-4)
2.3.4	独创性的审查	150 (14-4)
3	撤销审查决定	151 (14-5)
4	撤销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151 (14-5)
4.1	撤销程序的中止	151 (14-5)
4.2	撤销程序的终止	151 (14-5)

第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撤销审查

1 撤销程序的启动

1.1 撤销程序的启动主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是专利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启动的审查程序。登记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被授予专有权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发现该登记存在明显实质性缺陷，可能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2条第(1)项、第(2)项，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2条或者第17条规定的，应当即时启动撤销程序，向布图设计专有权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

登记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被授予专有权后，他人（下面称为撤销意见提出人）可以就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提出书面撤销意见。

专利复审委员会是否启动撤销程序，不受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约束。

1.2 撤销意见的登记

立案及流程管理处收到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后，应当即时进行登记，并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收文回执，同时对该登记案件给出相应的案件编号。

撤销意见提出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撤销意见的，应当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E系统以电子形式提交相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接受撤销意见提出人通过口头陈述、电话告知、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撤销意见，另有规定的除外。不符合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1.3 撤销意见的初步审查

对于撤销意见提出人提出撤销意见的情况，立案及流程管理处登记后，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部门即行成立合议组，由合议组对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使用的证据进行初步审查。合议组收到案卷后，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撤销意见初步审查通知书，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在撤销意见初步审查通知书中指定撤销意见提出人补充、完善证据的时间。

初步审查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撤销意见限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29条第1款规定的内容；第二，撤销意见具体说明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证据进行具体说明；第三，所提交的证据应当形成有效证据链；第四，提交证据的，证据的法定形式应当完善，如域外证据应当

进行公证认证，外文证据应当提交中文译文等。撤销意见同时满足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时，合议组向专有权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启动撤销程序。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不满足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时，合议组直接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处理意见书，不予启动撤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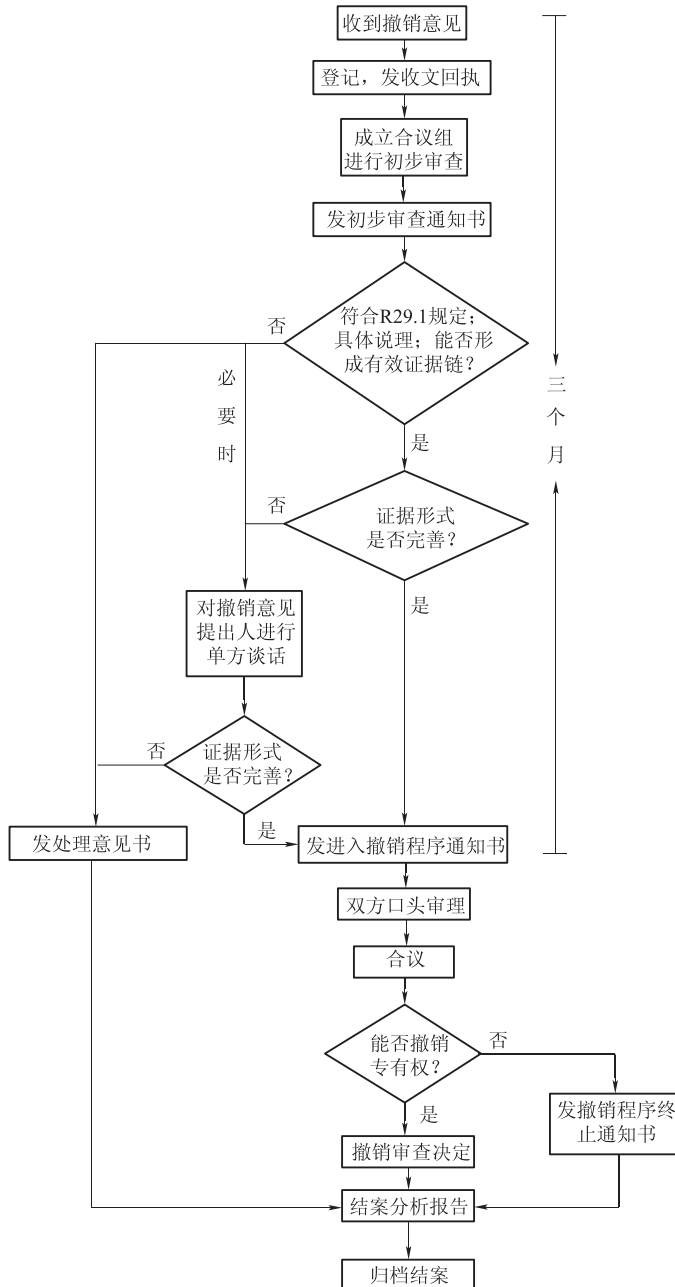


图 14-1 撤销案件审查流程图

当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满足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但某些证据的法定形式需要进一步完善或真实性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合议组一般应当对撤销意见提出人进行单方谈话，对其提交的证据进行进一步审查。在确认撤销意见和证据满足上述几个方面的要件时，合议组向专有权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启动撤销程序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启动撤销程序；在确认撤销意见提出人提交的证据仍不满足上述第四项的规定时，合议组直接向撤销意见提出人发出处理意见书，不予启动撤销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在合议组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对撤销意见提出人进行单方谈话，以进一步了解情况，作出判断。

除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撤销意见提出人补充、变更撤销理由、补充提交证据的情况外，撤销意见提出人补充、变更撤销理由、补充提交证据的，最迟应当在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逾期提交的，合议组不予考虑。

1.4 撤销程序启动的方式

合议组通过初步审查，确定启动撤销程序的，应当向专有权人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入撤销程序通知书，同时将撤销理由和使用的证据转给专有权人，并指定1个月的答复期限。

2 撤销程序启动后的合议审查

2.1 涉及保密内容的审查

对于含有保密内容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议组负有保密义务，涉及保密内容的审查一般不得公开进行。

2.2 关于首次商业利用2年内未登记的撤销理由的审查

如果撤销意见提出人主张证明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实际首次商业利用日早于其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日2年以上，则需要证明其主张的在先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与涉案布图设计相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相同，是指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在先商业利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相同的集成电路分类，并且二者的图层总数、整体布局、各功能模块的布局、连线以及其他细节的布局均相同。

如果涉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与在先商业利用的布图设计仅存在技术工艺、产品性能或者物理化学参数的不同，而未导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本身的变化，则二者仍属于相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3 关于独创性的审查

2.3.1 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是在登记申请日或首次商业利用日之前(以较前日期为准)公众能够获知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换句话说,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应当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并包含有能够使公众从中得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版图布局。例如,可以公开查阅的已公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通过对市场上购买的集成电路芯片实施反向工程获得的布图设计。

应当注意,处于保密状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属于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所谓保密状态,不仅包括受保密规定或协议约束的情形,还包括社会观念或者商业习惯上被认为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形,即默契保密的情形。

然而,如果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违反规定、协议或者默契泄露秘密,导致保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公开,使公众能够得知这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则这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也就构成了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一部分。

2.3.2 时间界限

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时间界限是登记申请日或首次商业利用日,以较前日期为准。

2.3.3 公认的常规设计

公认的常规设计通常是指能够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等工具书或者该领域常用制图数据库获取的设计以及该领域的一般技术人员公认的设计。

2.3.4 独创性的审查

审查独创性时,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判断:

- (1) 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受保护部分仅为具有独创性的部分;
- (2) 判断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是否被披露的方式有两种:判断其是否袭用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者判断其是否为公认的常规设计;
- (3) 如果一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全部被现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常规设计或其组合所披露,则需要进一步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整体判断其是否具备独创性。

3 撤销审查决定

合议组经过合议审查后，发现登记申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2条第（1）项、第（2）项，第3条，第4条，第5条，第12条或者第17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撤销专有权的审查决定。

4 撤销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4.1 撤销程序的中止

参照适用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节的规定。

4.2 撤销程序的终止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的终止，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在合议组的主持下，专有权人和撤销意见提出人就技术鉴定或专家证人的委托费用不能达成一致的，合议组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终止通知书，撤销程序终止；

（2）经合议组审查，发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作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审查决定，撤销程序终止；

（3）经合议组审查，发现撤销意见提出人的撤销意见不充分，不能撤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合议组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终止通知书，撤销程序终止；

（4）撤销意见提出人撤回其撤销意见，根据案件情况，合议组决定可以终止的，合议组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终止通知书，撤销程序终止；

（5）经合议组审查，并报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批，认为可以终止撤销程序的，合议组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终止通知书，撤销程序终止。

《审查操作规程》修订说明

《审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自2009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局的专利审批行为,提高我局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加强知识产权强局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适应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本《规程》以专利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及时进行了适应性修订。

一、修订过程

《规程》修订工作始于2010年5月,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5月4日至6月7日):筹备阶段。

成立《规程》修订领导小组、工作组和协调组,落实人员安排。收集、整理自2009年以来的有关研究报告、会议纪要、业务通知等资料,梳理《规程》修订思路,拟定《规程》修订工作方案,并在审业网站上创建“审查操作规程修订专栏”。

第二阶段(2010年6月8日至11月18日):撰稿阶段。

组织召开《规程》修订工作启动会,原则通过《规程》修订工作方案。及时完成《规程》修改点的梳理工作,并在《规程》修订领导小组会议上获得通过。按时开展《规程》修订撰稿工作,有序完成《规程》修订稿的两次局内意见征求工作,并在进一步研究审核的基础上形成《规程》修订初稿。

第三阶段(2010年11月19日至2011年1月5日):统稿阶段。

组织召开《规程》修订统稿工作启动会,成立统稿组,原则通过《规程》修订工作进度安排。组织建立《规程》修订统稿工作例会制度,及时开展组内或跨部门业务交流,协调统稿标准,解决业务难点问题。组织召开《规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统稿过程中有关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进一步修改形成《规程》修订送审稿,并一次性通过《规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验收形成《规程》修订稿。

第四阶段(2011年1月6日至2月28日):印刷出版阶段。

经进一步编辑校对,《规程》修订稿交付出版单位印刷出版,正式形成《规程》(2011年修订版)。

第五阶段(2011年3月至4月):宣讲培训阶段。

制订《规程》宣讲培训方案,组织撰写培训教材,组建《规程》宣讲培训教师队伍,完成在全球和部门范围内的《规程》(2011年修订版)宣讲培训工作。

二、修订原则

《规程》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内部审查规范，在修订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适应性修订原则

适应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内容贯彻到《规程》当中；同时，适应无纸化审查模式发展要求，将有利于保障 E 系统平稳运行的新业务规则吸纳到《规程》当中。

（二）有限目标原则

《规程》修订保持审查政策的连贯性和审查标准的延续性，将涉及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修改的过渡方案、专利审查指南的补充或细化规定等已达成共识的内容纳入《规程》当中；对于争议较大且暂无明确解决方案的内容，留待后续修订工作解决。

（三）可操作性原则

《规程》紧密结合审查工作实际，积极吸纳审查实务中行之有效的事务、程序和实体内容，使相关工作人员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专利审查和流程事务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三、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规程》修订以适应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为主，同时对部分文字或词句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初审流程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以及我局已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增设了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及事务处理；

根据专利法第 61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57 条的规定，增设了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6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增设了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3 条的规定，修订了专利费用种类；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6 条的规定，修订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的审查基础和国际阶段修改文件译文的审查要求以及处理方式；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一章以及《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第 57 号局令）的规定，修订了电子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 56 号局令）的规定，修订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审查操作规范。

2. 根据 E 系统的设置和业务流程的调整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修订了专利申请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签章审查、保密电子文档权限的管理、修改更正的程序、数据的维护、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进入待分配库的条件；

增设了批量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的出具、代办处通知书发文业务、公布和授权数据的质量检查；

细化了发明专利申请公布以及三种专利授权公告的数据提取条件、数据校对的内容以及处理方式、待审核案件的处理。

3. 为补充和细化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相应调整。例如：

补充了对改变类别的分案申请在初步审查程序中的处理方式；

调整了著录项目变更证明材料的相关审查操作规范；

补充了进入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未要求提前处理的审查操作规范。

4. 为适应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的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修订了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审查操作规范；

修订了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和/或第 34 条修改文件的审查操作规范。

5. 对审查实践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例如：

明确了分案申请优先权的恢复期限；

明确了为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的审查要求和处理原则。

(二) 实质审查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适应性修订。包括：

对关于遗传资源来源披露的审查基准进行细化。例如，对审查注意事项进行特别说明以引导具体审查操作；对需要和不需要披露来源的情形分别给出典型案例及案例分析。

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作出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例如，明确规定对于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权利要求，审查员应当给出肯定性评价意见和结论；通过具体案例示范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撰写。

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和细化。

对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时的审查方式进行补充。

对法条适用作出相应调整，例如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调整为专利法第 9 条、将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调整为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

2.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的修订。例如，对本分册第二章 1.2.2.2 中关于不可接受的澄清的第二种情形进行表述调整。

3. 根据审查实践的需要，补充或调整审查标准。例如：

增加了对特殊情形下的引证文件的处理方式；

对未缴纳或未缴足单一性恢复费，也没有删除缺乏单一性的权利要求的情形

给出了处理方式；

对明显缺乏单一性的审查方式进行了规范。

4. 根据目前已确定的业务规则对涉及 E 系统的内容进行修订。例如，对授权后的撤件处理流程进行细化。

5. 在本分册第八章单独列出一节将“关于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过渡办法的操作办法”予以细化。

（三）实用新型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 条的规定，在本分册增加了第 11 节未经专利局保密审查，直接向外申请专利的处理，以及第 20 节保密审查案件的处理方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为适应审查实践的需要，明确规定了涉及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实用性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规定，对重复授权和同日申请声明的审查操作规范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5 款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对实用新型附图中缺少表示要求保护的产品的形状、构造的附图的情形，作出明确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有关驳回决定的规定，增加了驳回条件以及与驳回相关的事实、理由、证据等审查操作规范。

2. 根据 E 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明确了初步审查中有关著录项目变更、退款处理的审查规定，修改了更正后回案（即维持授权结论以及改变授权结论）的处理方式，增加了有关段内区域替换、案件的锁定及解除锁定的审查操作规范。

3.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申请人和发明人的变更的处理方式，初步审查中无附图、分案申请改变类别的处理方式，权利要求书中有关保护客体的审查规定，有关补交附图重新确定申请日的审查规定，分案申请和 PCT 申请授权文本确认的特殊规定等。

4. 增加第 32 节质量管理。

（四）外观设计分册

1. 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新增条款而相应增加的修订内容。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6）项的规定，增加对平面印刷品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属于对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增加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楚地显示了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增加对同一产品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的修改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8 节新增加的规定,增加对要求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61 条第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57 条,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十章的规定,增加作出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的相关操作规范。

2.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的修订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4.3 的规定,补充和修订涉及简要说明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 6.1.3 的规定,修订了原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的规定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 6.2 的规定,修订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涉及同样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1 条第 2 款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修订了涉及成套产品和组件产品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7 节的规定,修订了涉及外观设计客体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新的通知书模版和法条序号变化等,修订了涉及《规程》中通知书和驳回决定的范例。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12 节的规定,修订了分类管理、分类号的确定和修改更正等相关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27 条第 1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6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4.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设计人、申请人、联系人等部分内容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新的签章审查业务规则,修订了外观设计请求书中涉及签章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19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5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代理事项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30 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6.2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优先权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和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 5.1 的规定,修订了涉及分案申请的审查操作规范。

3. 根据 E 系统操作要求和业务规则的需要,对《规程》中涉及到与 E 系统操作彼此间需要互相协调的部分进行了修订,例如分类号确定、分类号的修改更正、提案方式、数量控制、文件拆分和转送、著录项目变更、授权后的修改更正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发出之后的更正回案等。

(五) 复审无效分册

1.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而作的适应性修订。例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第 2 款的规定,明确保密案件形式审查以及合议审查的审查操作规范;

根据专利法第 23 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相应部分的规定,同时为了适应审查实践的需要,对外观设计的审查操作规范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包括:对判断主体的属性以及应当具有的能力细化规定、对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的适用在操作层面上予以指引、将专利法第 23 条第 3 款作为一个完整的体系进一步完善;

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对法条适用做相应调整,主要包括:关于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相关审查调整为专利法第 9 条、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3 款部分内容的审查调整为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原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1 款的审查与适用调整为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等。

2. 根据 E 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明确了立案及流程管理的相关事务,例如文件登记及录入标准等;合议审查相关事务,例如合议流程、通知书及决定的撰写流程、处级质量检查等;行政诉讼相关事务,例如诉讼代理人的指派等的审查操作规范。

3. 对审查中易造成混淆、理解或执行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在审查的不同阶段收到中止请求或放弃专利权声明的处理方式;在复审程序中,针对附带审查意见的口头审理通知书,请求人未书面答复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而仅提交口头审理回执的处理方式;复审程序涉及修改的审查应该包括的内容;口头审理记录的签字以及外观设计中对使用状态参考图的审查等。

4. 根据审查实践的需要,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及撤销的审查独立成章予以规定。

四、修订组织机构

(一) 领导组

组长:贺化

组员:葛树 胡文辉 王澄 李永红 卜方 张清奎
郑慧芬 崔伯雄 毕囡 刘志会 林笑跃 张茂于
魏保志 白光清 徐健

(二) 工作组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玮	卜 芳	马志远	马 杰	王冬杰	王丽颖
王星跃	王晓云	王 雪	王 琬	王 舒	王 嫣
田金涛	付 刚	吕 良	朱世菡	汤志明	许静华
孙广秀	孙桂敏	孙晓韵	孙瑞丰	李国京	李敬东
李 劼	杨 平	杨 光	杨建刚	何越峰	邹 斌
汪陆洋	宋传毅	张三斌	张劲秋	张 咪	张秋月
张聚敏	陈文颖	林 波	周亚楠	周 佳	赵霞 (初审部)
赵霞 (化学部)		胡 瀛	徐晓亚	徐晓雁	徐媛媛
高志芳	郭 琛	曹 刚	崔 峥	崔哲勇	葛莹歆
蒋 彤	韩晓刚	喻文清	雷春海	路传亮	翟 薇

(三) 统稿组

汤志明	孙广秀	徐媛媛	付 刚	李敬东	姚晓红
徐晓亚	卜 芳	崔哲勇	申江华	梁素玲	蔡云飞
邹 斌	高志芳				